

# 2025年 年度报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少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鸿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会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83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建科、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工控股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粤科金融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总站有限公司	指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交通	指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科节能	指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技中心	指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指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创新研究院	指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佛山建科	指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阳江建科	指	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建科	指	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广东建科	股票代码	30163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东建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Provincial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AB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少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00		
公司网址	www.gdjky.com		
电子信箱	tzb@gdjky.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鸿海	张亮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电话	020-87252493	020-85257102
传真	020-87256379	020-85257103
电子信箱	tzb@gdjky.com	tzb@gdjky.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慕桃、黄庆如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250,838,410.67	1,197,393,677.02	4.46%	1,154,473,6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215,172.60	107,130,909.61	8.48%	99,207,1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556,600.58	103,683,494.39	0.84%	91,397,80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11,898.42	123,732,814.81	-11.98%	40,350,58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42%	-0.34%	5.16%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629,976,023.24	2,786,731,894.80	30.26%	2,598,877,4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4,752,276.61	2,019,926,619.72	36.87%	1,923,530,898.0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115,436,185.72	105,474,166.47	9.44%	98,152,668.72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302,123.10	299,969,453.65	221,573,528.90	526,993,3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0,404.02	47,621,657.81	-18,249,306.53	100,913,2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8,893.41	46,600,497.30	-19,111,566.13	91,866,5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0,594.49	44,078,709.62	29,519,050.79	85,804,73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4,420.20	203,655.30	506,74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106.96	2,710,152.77	3,799,420.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6,583.21	763,683.77	2,515,147.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30,023.57	316,156.38	650,752.20	
债务重组损益	9,073,665.56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26.96	83,431.71	1,824,15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3,028.48	623,512.83	1,485,62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6	6,151.88	1,277.03	
合计	11,658,572.02	3,447,415.22	7,809,320.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检验检测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是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公司业务开展始终以建设科技研究为引领，坚持“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发展理念，以“协助政府、服务社会、帮助客户”为己任，努力把公司由建设科技服务提供商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建设科技发展商，并进一步将公司建设成为全国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为政府、为社会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平台支撑。

公司开展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房建及市政、交通、水利、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计量等多个业务板块。

#### 1. 房建及市政检测板块

房建及市政板块检验检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总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房建及市政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绿色建材认证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拥有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绿色产品认证资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是行业内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及检测能力领先的机构。2025年1月，总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政策实施后的广东省首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覆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9个专项资质的参数，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4,900本、检测参数27,531个。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幕墙门窗、建筑设备、建筑风工程、建筑节能、建筑消防等。同时总站有限公司也是华南地区首家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的机构。此外，公司拥有国内建筑工程领域第一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供计量研究及校准服务，具备几何、热学、力学、化学、电磁学、时间频率、建筑交通等专业领域校准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大厦、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场馆等重大工程的检验检测、咨询和科研服务等业务。

#### 2. 交通检测板块

交通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交通负责开展，主要提供交通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材料、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建科交通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近年来，建科交通承接了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飞行区等重大项目的检验检测业务。

#### 3. 水利检测板块

水利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源胜开展，主要提供水利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和机械电器全部五大类。建科源胜拥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行业全部五大类别甲级检验检测资质证书。近年来，建科源胜公司承接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深供水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检验检测业务。

#### 4. 节能环保板块

节能环保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负责开展，主要提供节能环保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节能检测、环保检测、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咨询（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全过程咨询、海绵城市咨询、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规划与咨询、健康建筑与人居环境咨询、超低能耗建筑咨询、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企业绿色发展研究与咨询）、能源系统管理、黑臭水体及管网整治、

场地污染调查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广州地铁 2 号线北部集中冷站检测评估、珠海横琴科技创新中心二标 LEED 认证咨询等项目。

## 5. 安全生产板块

安全生产板块检验检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安技中心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主要提供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评价、区域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生产安全检验检测、生产事故技术鉴定与分析、危险化学品检测鉴定、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事故分析与鉴定、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及技术改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服务等。近年来，安技中心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建设期安全与职业健康顾问服务、温氏集团粉尘防爆安全改造工程等重大工程或项目。

### （二）经营模式

#### 1. 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务需要的检测资质及技术资源，构建了完整的经营网络，在广东省内“珠三角 9 市+粤东西北 3 区+清远”均设立了分公司及驻地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选派专业技术力量，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开展百日攻坚，成功建成智能化实验室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交检验检测及相关服务报告为成果进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为检验检测业务外协服务采购，价格比较稳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服务采购实施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及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检验检测业务中，公司部分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外协工作，公司会根据需求与具有专业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外协采购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以及价格，并由公司对相关现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公司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测辅助准备工作，外协服务主要包括：

##### （1）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吊运车辆，应具备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 （2）高应变室外检测项目外协

桩基高应变检测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吊运车辆，应具备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 （3）其他主要外协服务内容

除上述检验检测外协服务外，检验检测项目实施中需要的外协服务还包括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基坑监测外协、桩基钻芯外协、风洞模型制作、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检测辅助劳务等外协服务。

## 3. 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在成功承接项目后，公司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每个项目指派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项目成员，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由公司内部资深业务人员对项目的执行过程、数据、报告等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业务的执行质量。公司向客户正式提交服务成果后，会安排相应人员负责相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提供跟踪服务。此外，公司还会组织人员进行售后回访等工作，了解客户的满意度或进一步需求，及时响应客户。

公司为检测业务制定了总体的服务流程，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

## 4. 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对于潜在客户及项目，公司通过挖掘客户需求，确定销售工作的重点与关键内容，组织编制服务方案，制定出合理的商务策略，提高潜在客户及项目的承揽能力。

#### （1）投标方式

##### ①公开招投标形式

随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的提高，招投标方式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重要的业务来源方式。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招标信息后，对招标项目进行标前评审，研究确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和是否达到项目条件，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的制作，完成投标工作。

公开招投标形式涵盖了部分小额项目的入库摇珠形式，各地方政府或企业客户针对具体情况，建立小额工程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库，小额项目对库里单位以摇珠的形式确定。

##### ②邀请投标

邀请投标也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一种形式，对于此类业务，公司在获取邀标信息后，对招标项目进行标前评审，研究确定是否符合投标要求和是否达到项目条件，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的制作，完成投标工作。

针对招标、邀标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

①组织编写标书；②审核标书；③审批标书；④组织投标与参与投标；⑤跟进回访，分析总结（如销售项目失败）；⑥启动合同拟制工作。

#### （2）直接委托形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市场美誉度较高，积累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客户资源，故部分项目以直接委托的形式进行承接。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初步评审可行后由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商洽谈判，获得客户认定后，直接与客户商议并签订业务合同。

针对客户直接委托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

①拟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分析项目成本；②统筹项目方案与报价申请；③审核联签项目方案与报价；④审批方案与报价；⑤提交方案与报价。

###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国工程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领先的机构之一，凭借自身多年的积累，已在科研平台及成果、标准规范、人才、设备、工程实践经验等相关方面形成显著的科研和技术服务优势，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品牌影响力；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科改标杆企业”“全国建设科技进步先进集体”“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先进集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深圳平安金融大厦、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等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协助各地行政主管单位解决大量应急抢险、工程纠纷、事故处理等疑难问题，社会效益显著。公司先后获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等荣誉。

###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标准规范、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位一体的核心优势，把握市场机遇、深耕专业技术服务、布局新兴业务赛道、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等多重举措协同发力，在稳固传统业务基本盘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优化管理模式，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 1. 深耕重点市场，稳固业务基本盘

精准把握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机遇，为公司主业带来市场空间。公司聚焦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成功承接多项检测与技术业务；加强与政府平台及大型客户的合作，通过常态化对接与精准服务提升客户黏性，为营收增长打下基础。同时，行业环境的规范化也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 2. 夯实核心服务，拓展新赛道

公司始终将“标准规范、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位一体的专业技术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技术流程，提升服务品质，巩固在项目中的服务能力。在稳住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布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依托现有技术资源推动业务落地，逐步拓展业务增长空间。

### 3.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应用

公司围绕业务实际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实用型系统与产品并投入使用，提升了工作效率。同时，持续完善高端科研平台布局，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搭建起多层次、全方位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为企业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提供了坚实支撑。此外，公司也积极发挥行业智库作用，通过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 4. 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搭建智慧管理平台，优化采购模式，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深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推行独立核算与回款跟踪，提升项目效益。财务系统自动化升级，也为经营决策提供了更及时的数据支撑。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发展情况

#### 1. 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历程

全球现代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行业兴起于 19 世纪，距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在行业标准、规章制度方面都已经形成了一套基本的体系，形成了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瑞士 SGS 集团、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等具有领导地位的企业。随着全球化的进一步加深，这些领头企业已逐渐发展成为主导全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的跨国集团。

2003 年，检验检测行业逐步推进市场化，向民营检测机构开放。2005 年外资检测机构也随之被允许进入中国市场，中国检验检测市场主体趋于多元化。自 2015 年以来，国务院、发改委加速检测行业市场化改革，多次发文提出要大力发展检验检测第三方专业服务，进一步深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我国检测行业正处于国家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深化检测行业市场化改革的阶段，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中，第三方检测市场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

#### 2. 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 （1）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检验检测服务”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领域高技术服务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围绕“质量强国”的主线，全国各地政府加快推出进一步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措施，为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伴随着经济从“量”到“质”的转变，国内消费者及相关企业机构对于产品或建筑等质量、安全、环保、节能性能等都有了更高的要求，检验检测行业维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53,057 家，同比下降 1.4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5.97 亿元，同比增长 4.41%。从业人员 155 万人，同比下降 0.76%。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1,067.01 万台套，同比增长 3.87%，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5,701.70 亿元，同比增长 8.01%。2024 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5.51 亿份，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50.92 万份，极大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

##### （2）检验检测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伴随着检验检测市场的改革不断深化，近年来我国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占比持续保持下降，而民营企业的占比逐年增长。国内的多个行业监管部门，如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检验检测行业当中，并极力实现行业内各类型企业的公平、公正竞争，最终提升了行业集中度，从而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业内优质企业创造了条件和环境。

##### （3）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日渐提高

2020 年 7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

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2021年8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印发了《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确立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的总体目标，促进全省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生态化升级，明确提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促进产业协同发展等六部分共18项构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并强调“绿色低碳节能建筑、智能制造、BIM&CIM平台、监管预警信息化、智慧工地”等建筑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实施。2022年1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其中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2025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明确指出，聚焦工程建设数字化、工业化、智能化转型，规范数字勘察、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慧施工等全流程技术标准与实施路径，支持建筑企业推广智能建造技术与装备应用，提升工程建设效率、质量与安全管控水平，培育行业新质生产力，利好具备技术与资质优势的优质工程企业抢占市场先机。2025年8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智慧工地应用，支持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规范绿色建筑建设标准，拓宽省内工程建设新兴业务领域，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9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建设的通知》明确指出，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开展模块化建筑试点，支持装配式建筑、智慧工地等新技术应用，鼓励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培育省内工程建设领域新增长动能。

#### （4）绿色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趋势

2021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双碳”问题成为中国未来发展的主题之一。

建设行业的“双碳”问题也越来越被行业高度关注。特别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做好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使用综合利用产品。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建设行业已形成了绿色建设和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发展趋势。

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建成一批零碳园区，逐步完善相关规划设计、技术装备、商业模式和管理规范，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助力园区和企业减碳增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 （5）从增量建设到存量提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飞速发展，房地产、市政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等建设量位居世界前列，既有建设工程的保有量越来越大。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自有缺陷、改造、灾害影响、使用寿命、环境影响等因素影响，既有建设工程暴露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一旦既有建设工程出现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将会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的危害。未来建设行业中，既有建设工程维护、改造、加固需求将大幅增长，对既有建设工程的检测、鉴定、评估等综合技术服务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大幅增长。

2025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的公告。2025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指出要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兼顾增量建设与存量更新，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供给，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提供坚实支撑。目标在2030年，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取得显著进展，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大幅提升，保障性住房率先建成“好房子”，商品住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老房子改造为“好房子”取得明显进展，形成有效支撑住房品质提升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指出城市更新包括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 8 项主要任务。意见提到在城市更新中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目标在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2025 年 12 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为期三年的省级行动方案，旨在通过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性提升城市应对灾害的“韧性”。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科技优势

通过长期有效的积累及持续不断的创新，公司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科技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编及参编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292 项，既促进了行业的进步发展，也形成了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611 项，软著 465 项，国家、省部级科技奖 91 项，厅局级科技奖 329 项。其中部分成果已是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绿色低碳、建筑业数字化等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成果也为公司产业链的持续拓展提供了基础。

公司设立了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中心）。同时，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建筑科技联盟、粤港澳智能建造产业发展联盟、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建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的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等协会的会长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等协（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广东省 BIM 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等学会的理事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等协（学）会的副会长单位，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科技资源，打造了公司的科技品牌。

2025 年，公司新设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粤港澳基地、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夏热冬暖地区低碳建筑联合研究中心、广东省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中心、广东省水利工程智慧检测与运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土木建筑科普教育基地等 5 个科技平台（中心），并成为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理事单位、广州市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协会副会长单位。

此外，公司还依托不断加强的科技人才队伍和不断加大的科技投入，持续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的科技优势将不断提升。通过上述科技创新和协会、学会、技术联盟等平台，公司一方面引领和带动行业的科技水平进步和标准体系建设，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持续保持公司稳居行业的技术高地；另一方面引导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进一步规范行业的管理，保障工程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资质优势

公司是全国工程检验检测和绿色建材认证资质、能力领先的机构之一，是华南地区首家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也是湾区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之一。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及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粤港澳基地。公司已取得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业务资质齐全。2025 年 1 月，总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政策实施后的广东省首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综字第 20250001 号），覆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9 个专项资质的参数。此外，总站有限公司还获得了香港 HOKLAS 幕墙检测资质，成为目前内地唯一拥有该项资质的国有企业，该资质的落地不仅标志着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沿线检测认证市场的战略布局取得突破，更为服务大湾区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公司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 6,300 本、检测参数 37,277 个，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获得 9 类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一）资质、五大类 50 个产品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二）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 CNAS 认可校准实验室资质获认可校准项目约 400 项，校准参数扩展达 1215 个，校准能力范围涵盖几何量、力学、热学、化学、光学、声学、电磁学、时频、建筑交通、纺织皮革专用、化工专用及电工电子电器专用等 12 个专业领域。

公司在各领域、各专业拥有齐备的资质和领先的能力，为公司整体承接各类大型重点工程的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提供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 （三）人才优势

人才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第一资源，在检验检测这一高新技术服务行业中，人才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1,812 人，拥有一支包括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博士后、注册工程师在内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人才优势明显。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正高级工程师 80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923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 50.94%），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392 人，博士博士后 39 人，本科学历合计 1,53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86.70%）。

公司的人才队伍保持年轻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特点，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 （四）仪器设备设施优势

公司现拥有最早的民用建筑风洞实验室，以及目前全国综合规模最大的民用建筑风洞实验室。此外还拥有国内一流的建设工程材料智能化检验示范实验室、人居环境实验室、建筑消防实验室、安全生产实验室、生态环保实验室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检测仪器设备包括国际领先亚毫米级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 5G 智能检测车、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 5G 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硬核设备。近年来，公司迎接智能新技术应用潮流，与外部合作研发了全地形隧道检测机器人、Luxbot 智能照度巡检机器人、巢式无人机、无人机智能物流柜、智慧巡检哨兵机器人、现场影像记录云等最新各领域装备。在 AI 与大模型应用领域，研发了 AI 产品——“科科和建智工坊”以及结合 AI 的各类工程检测软件等软件设施。这些技术先进的实验室和数量众多、自主研发的仪器设备，使公司始终在检验检测行业中保持着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 （五）工程实践经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塔、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深圳平安金融大厦、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场馆等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和专业技术支持，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 （六）品牌优势

公司秉持“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理念，形成“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服务社会，在服务社会中谋求更快发展”的良性循环，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协助各地行政主管单位处理大量应急抢险、工程纠纷、事故处理等疑难问题，取得社会效益显著，彰显公司的国企责任担当；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等荣誉。

公司还通过建设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的分中心、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服务中心等平台，发挥科技引领和窗口示范的效应，扩大了建科品牌的影响力。

公司通过 60 多年的沉淀，培育了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了众多科技创新和协会、学会、技术联盟等高端平台，拥有了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认证、咨询等涵盖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多领域、多专业的强大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在行业内积极推动“大型工程检验检测综合服务”模式的应用，一方面为大客户的重大工程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更多的增值服务，更加有效地保障工程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另一方面更好地发挥公司在科技创新、资质、人才资源、硬核设备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经营工作效率，树立品牌标杆。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5 年，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持忠实勤勉、审慎稳健的原则，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决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创新与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 1.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30 亿元，同比增长 30.26%；实现营业收入 12.51 亿元，同比增长 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亿元，同比增长 8.48%

#### 2. 2025 年重点工作

##### (1) 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 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66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56 元，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8,560,000 股。

##### (2) 深耕经营布局，拓展市场空间

公司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客户与重点项目，持续深化与广东省代建局、天河区代建局、科学城集团等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建成具备综合资质的现代化智能实验室，顺利完成资质备案；探索“项目部实体化+独立核算”管理模式，总结形成工法化管理经验，在后续承接的项目中推广应用；荣获“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表现突出集体”称号；取得香港 HOKLAS 幕墙检测资质，成为目前内地唯一拥有该资质的国有企业；成功举办第一届粤港澳建筑机器人大会、2025 年广东省建筑业无人机巡检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建筑科学技术交流大会等系列活动；成立广东省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中心、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提供碳中和技术服务。

##### (3) 夯实技术底座，推进科技创新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研发投入 8,424.83 万元，新增培育及共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9 个，其中包括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粤港澳基地、夏热冬暖地区低碳建筑联合研究中心共 2 个国家级平台，佛山建科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和创研院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所属子公司中，2 家获评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1 家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计量测试中心通过 CNAS 组织的“监督+扩项+变更”三合一现场评审；筹建的“广东省绿色建筑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通过验收；与中国建科、香港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业界同行达成战略合作；完成低空风洞实验室改造启用，建成并投用佛山（三水）消防及佛山（南海）幕墙实验室；研发 LuxBot 智能照度巡检机器人、全地形隧道检测机器人、巢式无人机 AI 巡查系统，推出科科 2.0、巡桥智瞳系统、智慧巡检哨兵机器人等产品。

##### (4) 筑牢风险屏障，强化合规管理

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雷霆行动”等工作；持续推进“三化四减”专项行动，研发 AI 安全隐患识别引擎；推行零基预算，推进财务机器人的场景应用、BI 分析；加大对经济合同及制度文件的审查力度与深度；推进应收账款诉讼时效专项检查，通过诉讼、律师函、催款函等方式提升债权回款效能；健全审计工作机制，圆满完成各项审计工作计划，夯实内审制度基础。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50,838,410.67	100%	1,197,393,677.02	100%	4.46%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	1,225,786,560.65	98.00%	1,171,887,573.59	97.87%	4.60%
杂志销售	12,632,997.96	1.01%	15,485,608.41	1.29%	-18.42%
其他	12,418,852.06	0.99%	10,020,495.02	0.84%	23.93%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产品					
房建及市政板块	923,721,591.00	73.85%	858,831,243.33	71.73%	7.56%
交通板块	42,745,916.16	3.42%	60,464,969.15	5.05%	-29.30%
水利板块	83,925,527.10	6.71%	83,302,175.45	6.96%	0.75%
节能环保板块	71,707,932.65	5.73%	69,386,334.86	5.79%	3.35%
安全生产板块	103,685,593.74	8.29%	99,902,850.80	8.34%	3.79%
杂志销售	12,632,997.96	1.01%	15,485,608.41	1.29%	-18.42%
其他	12,418,852.06	0.99%	10,020,495.02	0.84%	23.93%
分地区					
广东省内	1,225,283,874.78	97.96%	1,168,554,810.95	97.59%	4.85%
广东省外	25,554,535.89	2.04%	28,838,866.07	2.41%	-11.39%
分销售模式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	1,225,786,560.65	655,852,979.57	46.50%	4.60%	8.55%	-4.02%
杂志销售	12,632,997.96	7,700,325.07	39.05%	-18.42%	-7.03%	-16.06%
其他	12,418,852.06	7,612,124.19	38.71%	23.93%	11.24%	22.07%
分产品						
房建及市政板块	923,721,591.00	466,757,201.96	49.47%	7.56%	13.82%	-5.32%
交通板块	42,745,916.16	26,130,511.73	38.87%	-29.30%	-29.18%	-0.27%
水利板块	83,925,527.10	55,894,887.30	33.40%	0.75%	-2.32%	6.69%
节能环保板块	71,707,932.65	33,026,368.50	53.94%	3.35%	9.95%	-4.88%
安全生产板块	103,685,593.74	74,044,010.08	28.59%	3.79%	5.83%	-4.59%
杂志销售	12,632,997.96	7,700,325.07	39.05%	-18.42%	-7.03%	-16.06%
其他	12,418,852.06	7,612,124.19	38.71%	23.93%	11.24%	22.07%
分地区						
广东省内	1,225,283,874.78	658,079,993.94	46.29%	4.85%	8.99%	-4.22%
广东省外	25,554,535.89	13,085,434.90	48.79%	-11.39%	-15.88%	5.93%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房建及市政板块	人工成本	210,689,376.72	31.39%	179,772,998.78	29.03%	17.20%
房建及市政板块	服务采购成本	168,962,989.99	25.17%	152,394,147.29	24.61%	10.87%
房建及市政板块	折旧与摊销	23,231,653.09	3.46%	21,766,056.04	3.51%	6.73%
房建及市政板块	其他	63,873,182.16	9.52%	56,151,481.73	9.07%	13.75%
交通板块	人工成本	12,708,251.72	1.89%	15,448,723.94	2.49%	-17.74%
交通板块	服务采购成本	8,495,627.65	1.27%	15,786,160.00	2.55%	-46.18%
交通板块	折旧与摊销	2,628,059.61	0.39%	2,947,228.28	0.48%	-10.83%
交通板块	其他	2,298,572.75	0.34%	2,715,893.77	0.44%	-15.37%
水利板块	人工成本	19,003,519.83	2.83%	16,214,310.53	2.62%	17.20%
水利板块	服务采购成本	22,118,350.01	3.30%	30,060,715.64	4.85%	-26.42%
水利板块	折旧与摊销	2,946,666.33	0.44%	2,740,215.13	0.44%	7.53%
水利板块	其他	11,826,351.13	1.76%	8,208,564.57	1.33%	44.07%
节能环保板块	人工成本	15,613,491.46	2.33%	18,138,354.88	2.93%	-13.92%
节能环保板块	服务采购成本	7,513,458.41	1.12%	3,135,150.90	0.51%	139.65%
节能环保板块	折旧与摊销	2,247,069.87	0.33%	2,088,063.33	0.34%	7.62%
节能环保板块	其他	7,652,348.76	1.14%	6,675,653.36	1.08%	14.63%
安全生产板块	人工成本	28,971,452.64	4.32%	26,218,925.38	4.23%	10.50%
安全生产板块	服务采购成本	22,011,217.09	3.28%	16,223,286.23	2.62%	35.68%
安全生产板块	折旧与摊销	3,106,114.38	0.46%	4,943,096.62	0.80%	-37.16%
安全生产板块	其他	19,955,225.97	2.97%	22,582,888.28	3.65%	-11.64%
杂志	人工成本	2,853,440.51	0.43%	2,730,716.65	0.44%	4.49%
杂志	服务采购成本	1,171,991.64	0.17%	1,248,657.60	0.20%	-6.14%
杂志	折旧与摊销	22,651.27	0.00%	21,954.60	0.00%	3.17%
杂志	其他	3,652,241.65	0.54%	4,280,927.29	0.69%	-14.69%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	6,015,034.53	0.90%	4,989,823.28	0.81%	20.55%
其他业务	服务采购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折旧与摊销	873,368.13	0.13%	847,555.62	0.14%	3.05%
其他业务	其他	723,721.53	0.11%	1,005,820.13	0.16%	-28.05%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于 2025 年 6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是广东建科在智能建造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智能建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为基础，聚焦建筑科技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建造技术体系，打造一个集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创新应用示范、高端人才培养、产业链协同整合以及行业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2.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提质增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技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将全部由安技中心接收并管理。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2,216,892.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9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054,353.04	4.96%
2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34,380,244.62	2.75%
3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612,371.21	2.29%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936,759.30	1.59%
5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33,164.05	1.38%
合计	--	162,216,892.22	12.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493,419.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9,796,571.81	1.45%
2	广州渝东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7,720,670.94	1.14%
3	广州强基建筑有限公司	7,603,397.01	1.13%
4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7,576,846.09	1.12%
5	广州准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795,933.99	1.01%
合计	--	39,493,419.84	5.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8,220,527.74	65,983,503.18	3.39%	
管理费用	225,922,637.53	219,716,409.36	2.82%	
财务费用	-7,324,411.32	-11,464,187.05	36.11%	主要原因系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84,248,306.82	81,975,259.42	2.77%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空飞行器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公司无人机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无人机机群及任务协同管理、无人机识别多源异构算法与模型轻量化开发、三维模型定点标注等功能，解决公司在住建领域无人机作业全流程中的关键技术瓶颈与城市低空飞行安全问题，提升公司在住建领域低空经济综合能力。	进行中，技术研究中。	完成无人机多机协同技术研究、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标准化框架研究、快速建模技术研发；构建公司无人机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无人机机群及任务协同管理、多源异构算法与模型轻量化开发、三维模型定点标注等功能。	提升公司在低空经济的检测能力，增强公司在检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 AI 的数据中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 AI 数据中台，整合公司内 NC、ERP 等业务系统的分散数据，提升数据质量与利用效率；同时开发基于 AI 数据中台的智能招投标系统，解决招投标流程中信息获取滞后、标书撰写耗时长等痛点；并采用推理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方案，在保障敏感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 AI 技术的深度应用，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底座和安全保障。	进行中，技术研究中。	技术层面，完成 AI 数据中台关键技术研究，申请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用层面，利用智能招投标系统缩短寻找潜在业务机会和生成技术标书与商务标书的时间；安全层面，构建“数据不出域”的零信任防护体系。	通过构建 AI 数据中台，提升公司数据处理的能力，为公司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底座和安全保障。
基于 AI 的智能建造核心技术研发与拓新	本项目旨在通过融合 BIM（建筑信息模型）与 AI（人工智能）技术，构建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智能协同管理平台，助推智能建造技术从理论研究向实际工程应用的转化，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进行中，技术研究中。	通过融合 BIM 与 AI 技术，构建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智能协同管理平台，形成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建立智能协同管理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在智能建造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建设工程检测领域的适用性测试与应用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展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建设工程检测领域的适用性测试与应用开发，通过引入先进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根据建设工程检测场景的需求，对具身智能机器人进行适用性测试、功能定制及系统集成，探索机器人技术在工程检测领域的创新应用模式，推动检测业务的智能化转型升级。	进行中，技术研究中。	完成机器人在工程检测场景中的适用性测试，验证其环境适应性、检测精度及作业稳定性，以及完成机器人功能定制开发，最终形成技术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期刊论文等，并完成技术培训和业务推广，实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引入具身机器人，并根据建设工程检测场景完成机器人功能定制开发，提升公司在智能化检测的能力，增强公司在建设工程检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1	216	6.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75%	12.02%	0.7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2	85	20.00%
硕士	102	110	-7.27%
博士	19	17	11.76%
大专及以下	8	4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3	31	38.71%
30~40 岁	128	121	5.79%
40~50 岁	49	53	-7.55%
50 岁以上	11	11	0.00%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4,248,306.82	81,975,259.42	74,807,828.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	6.85%	6.4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99,811.45	1,125,542,487.01	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287,913.03	1,001,809,672.20	4.44%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1,898.42	123,732,814.81	-1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60,229.76	162,148,473.90	11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11,712.82	254,391,119.68	17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51,483.06	-92,242,645.78	-28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58,600.41	41,540,803.08	1,53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8,891.83	46,741,021.52	1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9,708.58	-5,200,218.44	12,14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16,702.10	26,291,502.22	1,344.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购入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购入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46,156,840.61	31.57%	742,531,422.71	26.65%	4.92%	主要是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857,296,050.88	23.62%	720,096,927.24	25.84%	-2.22%	
合同资产	45,434,962.86	1.25%	49,981,353.25	1.79%	-0.54%	
存货	42,055,530.41	1.16%	34,741,118.43	1.25%	-0.09%	
固定资产	430,298,731.75	11.85%	447,862,141.66	16.07%	-4.22%	
在建工程	261,301,846.45	7.20%	154,890,807.58	5.56%	1.64%	主要是中山数智荟项目建设推进所致
使用权资产	48,096,492.34	1.32%	42,527,333.36	1.53%	-0.21%	
合同负债	208,123,589.15	5.73%	230,961,800.11	8.29%	-2.56%	
租赁负债	39,788,521.84	1.10%	35,452,513.00	1.27%	-0.1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173,917.81	-54,445.59			75,000,000.00	45,000,000.00		75,119,472.2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70,428.60	-606,072.60	14,518,487.49					36,364,356.00
上述合计	82,144,346.41	-660,518.19	14,518,487.49		75,000,000.00	45,000,000.00		111,483,828.2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037,575.64	27,037,575.64	保证金	存在保证金等限制导致资产受限
货币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在途资金
应收票据	333,110.00	233,177.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67,370,685.64	67,270,752.64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0,511,712.82	254,391,119.68	175.37%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60	广东建工	21,845,868.51	公允价值计量	36,970,428.60	-606,072.60	-606,072.60	0.00	0.00	1,414,169.40	36,364,35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1,845,868.51	--	36,970,428.60	-606,072.60	-606,072.60	0.00	0.00	1,414,169.40	36,364,356.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检测服务	50,000,000	1,474,999,315.97	552,430,520.03	852,563,052.17	107,480,209.42	95,503,113.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建及市政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绿色建材认证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国际视野，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以打造国际一流的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长期发展目标，稳步向国内工程检测与城市智慧运维领域头部上市公司迈进。聚焦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依托领先技术、优质服务与权威公信力，为各类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提供检测鉴定、诊断评估、运维保障等综合服务，推动公司由上市企业向卓越上市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成为建筑科技引领者、城市安全守护者、绿色智造领航者、智慧运维先行者，在服务国家战略与集团发展中践行企业责任、展现专业价值。

围绕战略目标落地，统筹推进三大转型跨越，全面提升综合发展实力：一是由建筑检测龙头企业向科技型上市标杆企业跨越；二是由区域化深耕向全国化布局与国际化拓展跨越；三是由单一检测服务向全链条解决方案提供与新兴产业培育跨越。

持续完善并落地“五个四”发展体系，以系统化布局构建核心竞争力：明确以专家的实力、管家的服务、投资的眼光、国际的标准打造国际一流的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战略定位；深化标准规范、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大专业体系；聚焦安全、绿色、低碳、智慧四大发展方向；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市场四大核心优势；打造人才高地、创新引擎、智库平台、服务标杆四大功能载体。

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带动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以现代服务业优质发展支撑制造业竞争力提升，将上述战略导向转化为务实举措，通过全过程、多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助力广东制造品质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守既定发展战略，保持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敏锐度，围绕核心业务提质增效、市场全域布局、创新能力升级、经营主体培育、生态体系构建等核心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推动经营目标落地，助力公司长期战略实现。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优化全域市场布局，构建协同发展格局。**一是筑牢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市场根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筑技术标准协同、绿色建筑与智能建造研发推广、检验检测认证互认等领域合作，以香港创研院为桥头堡，依托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粤港澳基地等平台载体，积极拓展港澳政府工程及高端市场；以深圳为对接服务香港的核心枢纽，统筹推进南沙、珠海、深圳等地实验室整体布局与联动发展，全面参与大湾区重大基建、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稳步推进国内重点区域市场拓展。总结西藏分公司建设运营经验，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在国内其他重点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品牌全国化布局；复制“技术+轻资产”的拓展模式，以标杆项目打开华中、成渝等战略区域市场，在云南、海南等潜力市场落地属地化机构与资质，实现从短期项目拓展向长期属地化深耕的转变。三是审慎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在系统谋划、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择机稳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推动公司技术标准与服务能力协同出海。

**2. 布局新兴优质赛道，培育持续增长动能。**一是重点布局蓝海业务领域。全力进军“好房子”建设、韧性城市、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智能建造、低空经济、海洋经济等新兴领域，拓展业务边界。二是培育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智慧运维、城市生命线工程等特色业务，推动形成规模化产业集群，打造公司第二、第三增长曲线。

**3. 实施经营主体梯队培育，推动整体量质齐升。**公司将以标杆引领、梯次推进的思路，对下属经营单位实施分类培育与管理，形成“头部引领、中坚发力、潜力突破”的发展格局，同时优化考核机制，充分释放各经营主体发展活力。一是培育规模领先型经营主体，扩大市场领先优势。二是培育利润领军型经营主体，提升高价值创造能力。三是培育潜力成长型经营主体，积蓄长远发展动能。四是优化差异化考核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各经营单位的功能定位、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对综合类、创新培育孵化类、检测类等不同类型经营单位实行“一企一策”分类考核，充分激发各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力与发展动力。

**4. 夯实核心业务能力，完善全链条服务体系。**一是做强主营业务，打造一体化服务能力。围绕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发挥公司全资质、全链条的综合服务优势，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提供覆盖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二是做优核心专长，打造细分领域专业优势。推动各业务部门在智能建造、绿色低碳、城市安全、智慧运维等细分领域深耕细作，打造专业领域核心竞争力与品牌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能力。三是做大核心市场，完善属地化服务网络。加快推进研发中心的系统性规划、改造与升级，提升收样、试验、报告出具等全流程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打造行业标杆；推动区域分公司从“资质持有者”向“实体经营者”转型，在有属地资质要求的区域加快落地综合资质与

服务能力，让区域分公司成为公司属地化服务的核心窗口；在区域分公司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为客户提供全流程、闭环式服务。

**5.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科创与数智化水平。**一是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动业务模式从“服务交付”向“价值共创”转型，积极探索“产品+服务+数据+运营”的复合型盈利模式，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产业服务生态，筑牢商业模式创新的技术底座。二是推进产业模式创新，以数字化手段赋能项目提质增效；立足全产业链布局，打造覆盖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新范式；推进“中山数智荟”项目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科研社区；推动检测服务场景延伸，研发智能检测装备与快速响应产品，提升现场服务与应急响应能力。三是推进科研技术创新。深化与内外部科创资源的对接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探索构建建筑行业核心算力平台，打造算力调度、数据治理、应用服务三大核心平台，强化政策、技术、人才、安全、运营五大支撑体系；重点建设智能建造协同、工程质量 AI 监管、超算建筑能耗模拟等核心平台，搭建应急救援与灾害推演等应用场景，建设算法模型库、数据资源池、标准规范体系三大特色资源，破解行业发展痛点。

**6. 深化精细化运营，构建客户与生态合作体系。**一是实施区域市场精细化深耕。针对不同区域市场实行“一域一策”的深耕策略，主动对接住建、交通、水利、市场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参与标准制定、智慧监管、应急抢险等工作；深化与相关单位的协同合作，将服务端口前移至项目策划阶段，实现全流程系统协同；聚焦重点外资客户，在优势领域探索“伴随式”服务模式，实现客户与市场的深度绑定。二是实施全周期客户经营管理。建立战略客户“一户一档”专属管理体系，完善客户画像，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组建跨部门、跨专业的专属服务专班，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定制化服务，深化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粘性与口碑。三是构建产业链协同共赢生态。主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与大型开发商、设计院、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行业解决方案，共享数据与市场资源；深化与行业龙头、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公司从价值链参与者向生态圈组织者升级；办好行业交流大会、科技展等活动，推动行业技术与标准协同，构建内外联动、协同共生的发展格局。

###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随着广东省内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区域集中的风险也随之加大。但近年来公司广东省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存在未来广东省外市场拓展效果不佳进而导致广东省外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广东省外市场，巩固并提高来自广东省内和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风险。

公司将持续深化广东省外业务拓展，在现有交通检测、节能环保、风工程咨询、安全技术等多板块业务基础上，继续加大其他业务板块在广东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扩大省外业务覆盖区域。

#### 2. 市场竞争风险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检验检测企业占据领先地位。在广东省内的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国家、地方行业管理调整，省外同行业企业不断进入广东市场，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人才储备等方面不能与时俱进，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将会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发挥在科技、资质、人才、仪器设备设施、工程实践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对省外同行业企业建立竞争壁垒。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9月19日	全景路演中心 (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 2025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5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1）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建科黄埔研发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建业六路 6 号）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21）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邀请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障股东充分发言，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决策程序规范、科学、有效。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未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内部董事、7 名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培训，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余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比超半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积极参与会议审议，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5 年度，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管理层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职责清晰，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发生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情况。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并持续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

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通过电话沟通、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保证投资者知情权的充分行使。

####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和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检验检测设备仪器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少祥	男	54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1,400,000	0	0	0	1,400,000	
杨仕超	男	6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500,000	0	0	0	500,000	
汪森林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0	0	0	0	0	
戴智波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0	0	0	0	0	
陈鹏飞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0	0	0	0	0	
李紫阳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0	0	0	0	0	
韩小雷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0	0	0	0	0	
尤德卫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0	0	0	0	0	
陈锦棋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0	0	0	0	0	
邓浩	男	56	总工程师	现任	2024年11月04日	2026年09月21日	650,000	0	0	0	650,000	
杨鸿海	男	5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480,000	0	0	0	480,00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4年11月04日	2026年09月21日						
谢晓锋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600,000	0	0	0	600,000	
李健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1日	400,000	0	0	0	400,000	
合计	--	--	--	--	--	--	4,030,000	0	0	0	4,03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 1. 陈少祥

陈少祥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广东省水电安装公司团委、党办干事；1995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省水电安装公司团委代书记、书记、党办副主任、主任、汽修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建筑安装分公司经理、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期间：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在广东省委党校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学习）；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兼任广东省海外建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建工沙特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广东海外建设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建工沙特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2014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期间：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于广东省委党校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学习）；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 杨仕超

杨仕超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系建筑技术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研设计所工程技术人员；1991年1月至1996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所风工程研究室主任助理；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风工程研究室副主任；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风工程研究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3. 汪森林

汪森林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大悟县审计事务所；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历任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泛华保险服务集团财务内控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广东金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和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金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部部长；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2月至今，任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4. 戴智波

戴智波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四分公司、六分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主任；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兼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7月至今，任广东建

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4月至今，兼任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3年11月至今，兼任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2024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 陈鹏飞

陈鹏飞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物资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水利水电物资公司，先后在进口部、广州分公司工作（期间：1995年10月至1997年3月借调到广东省飞来峡水利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部，从事机电设备招标采购工作）；1998年4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拓展部职员、副经理、经理，并曾兼任下属广云水泥厂董事长助理，江西省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寻乌县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科科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务合规部部长。

#### 6. 李紫阳

李紫阳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海舰队92510部队基层连队副连长；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业务二部信托经理；2015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业务中心执行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广东翼通商务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区域业务中心执行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7. 韩小雷

韩小雷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被聘为教授，现任高层建筑结构研究所所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微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贯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8. 尤德卫

尤德卫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厂办秘书；1992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广州越秀区司法局法律工作者；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任广州万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中2019年3月至2023年6月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兼任监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任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9. 陈锦棋

陈锦棋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1984年8月，任广州海运学校电子系教师；1987年5月至1998年9月，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师；1998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兼任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兼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兼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高级管理人员

#### 1. 杨仕超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 2. 邓浩

邓浩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毕业于四川成都理工学院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室技术人员；1995年4月至1998年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三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三室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三室主任；2001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结构所所长兼结构一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3. 杨鸿海

杨鸿海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工程技术人员；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会计；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部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2024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4. 谢晓锋

谢晓锋先生，1977年11月出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所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所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所地基三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所副所长兼地基二、三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三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地基所党支部书记；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所所长、支部书记；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兼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2014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基二所所长、支部书记；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兼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兼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兼任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5. 李健

李健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美国里海大学土木工程（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博士后；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路桥所副总工程师、在站博士后；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路桥所副所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路桥所所长；2014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所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兼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兼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兼任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智波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	2023年10月31日		是
陈鹏飞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部部长	2023年10月3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少祥	粤港澳大湾区建筑科技联盟	理事长	2024年01月01日		否
陈少祥	广东省建筑产业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4年09月01日		否
陈少祥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副理事长	2020年05月01日		否
杨仕超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副理事长	2011年12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否
杨仕超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会长	2017年08月01日		否
杨仕超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公共机构节能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4年07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否
杨仕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校外研究生导师	2023年02月01日		否
汪森林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6月03日		是
汪森林	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08日		否
汪森林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22日	2025年12月25日	否
汪森林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否
汪森林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2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智波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27日		否
戴智波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20年06月09日		否
戴智波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12日		否
戴智波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12日		否
戴智波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15日		否
陈鹏飞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22日		否
李紫阳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17日	2025年09月12日	否
李紫阳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20日	2025年09月11日	否
李紫阳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3日	2025年09月17日	否
李紫阳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业务中心执行总经理	2015年07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是
李紫阳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07月01日		是
李紫阳	广东翼通商务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13日		否
韩小雷	华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系教授、高层建筑结构研究所所长	1988年06月30日		是
韩小雷	广州市贯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02日		否
韩小雷	广州市微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29日		否
韩小雷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08日		否
尤德卫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03月01日		是
尤德卫	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7年03月01日	2021年03月01日	否
尤德卫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2019年07月01日		是
尤德卫	广州市律师协会医药与健康业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20年09月01日	2024年09月01日	是
尤德卫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9年02月01日	2022年02月01日	是
尤德卫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4年11月01日		是
尤德卫	清远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6年02月01日		是
尤德卫	全国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	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3年06月01日		是
尤德卫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22年04月01日		否
尤德卫	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	理事	2022年05月21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规研究会				
尤德卫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20年12月01日		否
尤德卫	中国卫生法学会	常务理事	2019年06月01日		否
尤德卫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3年06月01日	2025年10月01日	是
尤德卫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尤德卫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监事长	2024年03月01日		否
尤德卫	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	理事会副会长	2023年05月01日		否
尤德卫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2019年07月01日		是
尤德卫	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01日	2025年01月24日	是
尤德卫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20日		是
尤德卫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01日		是
尤德卫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01日		是
陈锦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合伙人	2011年10月01日		是
陈锦棋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1月15日		是
陈锦棋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0日		是
陈锦棋	暨南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	2006年09月01日		否
陈锦棋	中山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	2006年09月01日		否
邓浩	中国建筑学会工程诊治与运维分会	副理事长	2024年06月11日		否
邓浩	中国标准化协会鉴定与加固专业安全委员会	委员	2006年04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否
谢晓锋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检测与监测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4年04月01日		否
谢晓锋	广东省代建学会	法定代表人、副会长	2023年04月01日		否
谢晓锋	华南理工大学	硕士生校外导师	2021年07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否
李健	广东省BIM技术联盟	理事长	2020年07月01日		否
李健	广东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道桥隧工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8年07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否
李健	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建造产教融合共同体	理事长	2024年10月01日		否
李健	广东工业大学	硕士生校外导师	2019年12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否
杨鸿海	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副会长	2017年09月01日		否
杨鸿海	广州市应元教育公益	理事	2021年01月01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基金会				
杨鸿海	广州市第二中学校友会	监事	2022年04月01日		否
杨鸿海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	硕士生校外导师	2016年09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长以及在担任除董事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除董事长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会决议支付。

(2)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长以及在担任除董事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年度个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计算，任期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内公司经营目标及任期个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计算。

(3) 实际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2025 年公司实际支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595.0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少祥	男	54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现任	115.02	否
杨仕超	男	6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4.09	否
汪森林	男	48	董事	现任	0	是
戴智波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陈鹏飞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李紫阳	男	43	董事	现任	0	否
韩小雷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尤德卫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陈锦棋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邓浩	男	56	总工程师	现任	99.16	否
杨鸿海	男	5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98.17	否
谢晓锋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99.61	否
李健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98.99	否
合计	--	--	--	--	595.0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以及在担任除董事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均依据既定考核机制执行，相关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发放条件。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担任除董事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年度考核尚未结束，2025 年度部分绩效薪酬将于年报披露后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少祥	9	9	0	0	0	否	2
杨仕超	9	7	0	2	0	是	1
汪森林	9	3	5	1	0	否	0
戴智波	9	7	1	1	0	否	0
陈鹏飞	9	6	1	2	0	否	1
李紫阳	9	5	4	0	0	否	1
韩小雷	9	4	4	1	0	否	0
尤德卫	9	8	1	0	0	否	1
陈锦棋	9	6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杨仕超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均书面委托陈少祥

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治理优化等核心领域，结合履职调研与专业判断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建议，并获公司采纳。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锦棋、 戴智波、 尤德卫	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2022-202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书》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审议 1. 关于修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陈少祥、李紫阳、韩小雷	6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工程建设领域低空经济发展能力建设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审议 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签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智能建造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及产业化项目并申报 2026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审议 1. 关于投资实施粤建科·中山数智荟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安技中心无偿划转建材楼房产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韩小雷、陈少祥、陈锦棋	1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审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尤德卫、汪森林、陈锦棋	3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审议 1. 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2026 任期《岗位聘用协议书》和《个人任期经营（工作）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个人年度经营（工作）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个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收入兑现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评价结果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其应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4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4
销售人员	129
技术人员	987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247
管理人员	85
研发人员	231
合计	1,8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9
硕士	454
本科	1,078
专科及以下	241
合计	1,812

###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效益导向与岗位价值相结合”“市场导向与人才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分配理念，建立以岗定薪、创新多元、强化绩效、兼顾公平的薪酬分配管理体系。基于扁平化管理和多通道人才发展理念，公司构建了适应各职位序列的宽带薪酬体系，同时针对经营管理、职能管理、市场营销、科研技术等不同职位序列人员采取差异化激励方式，精准开展人才激励。公司重视人才能力提升及其实际绩效表现，匹配建立基于能力提升和高绩效水平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不定期开展外部市场薪酬对标，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备与公司人才发展战略要求相适应的外部竞争性。

公司建立了工效挂钩的工资总额管理机制以及基于组织战略分解的多层次绩效管理体系，员工薪酬分配建立在有效的价值评价的基础上，与组织绩效、所在部门绩效以及个人绩效结果进行挂钩，同时兼顾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手段的平衡。公司实施了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在业务单元实施超业绩奖励机制，针对性激励超出目标业绩水平的核心团队和个人。

公司搭建形成相对健全的福利体系，建立了针对全体职工的企业年金与补充医疗保险两项核心福利保障项目，并在员工个性化福利项目方面持续探索。

### 3、培训计划

公司锚定“人才强企”战略，以提升组织效能与核心竞争力为导向，构建了分层分类、精准赋能的培训体系。培训工作聚焦“战略承接、能力补位、梯队建设”三大核心，形成覆盖全员的多元化培训矩阵。针对基层员工，每年度组织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岗位技能与业务培训，有效夯实了基层业务执行根基。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后备管理干部、高潜力骨干员工和新入职员工等不同群体，设计“干部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鹰才计划”、“管培生计划”、“中青年人才能力提升研修班”和未来之星校招新员工训练营”五大品牌培养项目，为每一类人才规划清晰可见的自我成长路径图。依托“E 建课”线上学习平台，为员工提供全面学习服务，助力人才培养和绩效提升，支撑企业战略落地。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1,356,685.75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18,56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0,227,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0,227,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72,179,388.8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出现以下情形的 (包括但不限于), 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⑤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2) 出现以下情形的 (包括但不限于), 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如决策失误; ②严重违反决策程序,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2) 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违反决策程序, 导致决策失误, 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②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 错报 <math>\geq</math> 资产总额的 1.5%; (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math>\leq</math> 错报 <math>&lt;</math> 资产总额的 1.5%; (3) 一般缺陷: 错报 <math>&lt;</math> 资产总额的 1%</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5% 的为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 的为重要缺陷, 其余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能力及资源，助力乡村高质量发展：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刻把握国企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国企在荔枝销售中的积极作用，以消费助振兴、以帮扶暖民心，助力“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实现。2025 年，广东建科工会累计投入约 89.91 万元购买乡村农产品，共计 5,413 份。其中，投入约 17.55 万元购买广东荔枝，投入约 72.36 万元购买对口帮扶点蕉岭县、仁化县的乡村农副产品。

2. 公司志愿服务队连续七年开展广东省农村公路质检志愿帮扶活动，深入 60 个乡镇，检测 160 条农村公路，检测里程达 250 公里，推动了农村公路质量全面提升。

3. 公司自 2024 年以来，通过承接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以智能化设施建设、宣传引导和技术培训等举措，推动垃圾分类向县域纵深发展，为“百千万工程”及全省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 公司组织党员赴广东省罗定市，在长岗坡党员教育基地实地学习“为民、担当、实干”精神，走进泗纶镇杨绿小学开展物资捐赠、在中心小学开展教学研讨以助力乡村教育提质，通过将红色教育、帮扶助学与传承英雄精神相结合，推动党建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5. 公司秉持国企担当，以专业力量赋能“百千万工程”，在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珠吉街道的 8 个社区扎实推进社区整治提升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工作。项目通过实施道路改造、三线下地、内涝点整治及公共空间提升等民生工程，有效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与营商环境，为探索“强基建、惠民生、促发展”的实践路径提供了范例。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2 月 1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p> <p>(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发行人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p> <p>(5)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广东建科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企业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①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②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并于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③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6）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7）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企业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5）条第③款的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本企业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5）条第①款和第③款的承诺。</p> <p>（8）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p>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企业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5) ①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②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③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6)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7)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企业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5）条第③款的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本企业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5）条第①款和第③款的承诺。</p> <p>(8) 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p>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2)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3) ①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②本公司在任</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4) 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3）条第②款的承诺</p> <p>(5)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p>			
	陈少祥、杨仕超、邓浩、杨鸿海、谢晓锋、李健	股份减持承诺	<p>(1)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会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2、若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3、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p> <p>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5、从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控股股东承诺</p> <p>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所做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5、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p> <p>6、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7、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p> <p>8、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6、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4、本公司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5、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p> <p>6、本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p> <p>7、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p>(3)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如需), 该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p> <p>①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p> <p>(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回购股票预案, 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p> <p>①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陈少祥、杨仕超、汪森林、戴智波、陈鹏飞、邓浩、杨鸿海、谢晓锋、李健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若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5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2) 如果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p> <p>4、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的规定时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少祥、杨仕超、李紫阳、汪森林、戴智波、陈鹏飞、陈锦棋、尤德卫、韩小雷、邓浩、杨鸿海、谢晓锋、李健、游明芳、黄福相、甘金义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p> <p>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p> <p>3、拓展新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p> <p>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p>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3、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少祥、杨仕超、李紫阳、汪森林、戴智波、陈鹏飞、陈锦棋、尤德卫、韩小雷、邓浩、杨鸿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海、谢晓锋、李健、游明芳、黄福相、甘金义		<p>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且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p>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履行。</p>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3）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处罚的，自发行人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投票权；（4）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p>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履行。</p>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陈少祥、杨仕超、李紫阳、汪森林、戴智波、陈鹏飞、陈锦棋、尤德卫、韩小雷、邓浩、杨鸿海、谢晓锋、李健、游明芳、黄福相、甘金义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人应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履行。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房产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因其自有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未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等任何原因，导致其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2、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025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于 2025 年 6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是广东建科在智能建造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智能建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为基础，聚焦建筑科技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建造技术体系，打造一个集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创新应用示范、高端人才培养、产业链协同整合以及行业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2.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提质增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技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将全部由安技中心接收并管理。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慕桃、黄庆如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廖慕桃 1 年、黄庆如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110 万元已经包含在上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检测、监测、安全评价等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60933318.79	6,093.33	4.87%	7,696.3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	2026年04月15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检测、监测、安全评价等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44197.17	4.42	0.00%	5.39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	2026年04月15日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检测软件、报刊杂志、设备等产品	市场定价	1088157.93	108.82	0.09%	221.55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	2026年04月15日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物业	市场定价	651038.52	65.1	0.05%	70.96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	2026年04月15日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	市场定价	13806256.58	1,380.63	2.06%	1,920.25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	2026年04月15日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设备、车辆等资产	市场定价	0	0	0.00%	30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	2026年04月15日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入物业	物业	市场定价	370929.2	37.09	0.06%	100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	2026年04月15日	
合计				--	--	7,689.39	--	10,044.4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44.46万元，实际发生总额7,689.39万元。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签署合同或协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粤建科·中山数智荟二期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经法定招标程序，公司关联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联合体中标，中标价格为 41,621.75 万元（其中设计费 754.80 万元、施工费 40,866.95 万元），从而形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网 ( <a href="https://www.cninfo.com.cn/">https://www.cninfo.com.cn/</a>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情况主要为因日常经营需要在广州、东莞等地租赁办公场所，同时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办公场所对外出租，各租赁场所全年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7,810	0
银行理财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0,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5年12月19日			无		市场定价	41,621.75	是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均构成公司关联方。	正在履行	2025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19)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08月12日	68,656.96	62,917.97	10,108.18	10,108.18	16.07%	0	0	0.00%	52,809.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	68,656.96	62,917.97	10,108.18	10,108.18	16.07%	0	0	0.00%	52,809.7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9,179,733.1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08.18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5,134.24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4,973.94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2025年08月12日	1.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8,691.72	38,691.72	5,134.24	5,134.24	13.27%	2026年10月13日	0	0	不适用	否

2.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5年08月12日	2.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是	9,433.58	9,433.58	4,973.94	4,973.94	52.73%	2027年12月31日	183.16	1,333.2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125.3	48,125.3	10,108.18	10,108.18	--	--	183.16	1,333.23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认投向	2025年08月12日	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无	否	14,792.67	14,792.67	0	0	0.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792.67	14,792.67	0	0	--	--	0	0	--	--
合计				--	62,917.97	62,917.97	10,108.18	10,108.18	--	--	183.16	1,333.2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受外部经济环境、区域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设备购置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2.6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尚未确认具体投向。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8.01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622.1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665.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8,547,477.28 元，其中以组合存款方式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以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披 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 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 目	对应的原承 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检测及营销 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 行	检测及营销 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检测及营销 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9,433.58	4,973.94	4,973.94	52.73%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83.16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9,433.58	4,973.94	4,973.94	--	--	183.1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 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内容租赁房产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人才引进，调整项 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受外部经济环境、区域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设备购置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M10448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6.56元，并于2025年8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广东建科”，证券代码“30163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8,560,000股。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于2025年6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是广东建科在智能建造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智能建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为基础，聚焦建筑科技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建造技术体系，打造一个集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创新应用示范、高端人才培养、产业链协同整合以及行业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设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在工程建设与运维技术保障、建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城市建设与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等领域为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更好地服务于西藏，助推林芝及西藏全区的高质量发展。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粤建科·中山数智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法定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公示后，确定关联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41,621.75万元（其中设计费754.80万元、施工费40,866.95万元）。

4.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提质增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技中心于2025年10月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将全部由安技中心接收并管理。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00,000	100.00%	35,796,543				35,796,543	349,696,543	83.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190,000	88.62%	31,414,382				31,414,382	309,604,382	73.97%
3、其他内资持股	35,710,000	11.38%	4,379,537				4,379,537	40,089,537	9.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0,000	0.16%	4,371,253				4,371,253	4,871,253	1.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210,000	11.22%	8,284				8,284	35,218,284	8.41%
4、外资持股			2,624				2,624	2,624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24				2,624	2,624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63,457				68,863,457	68,863,457	16.45%
1、人民币普通股			68,863,457				68,863,457	68,863,457	16.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3,900,000	100.00%	104,660,000				104,660,000	418,560,000	100.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6.56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8,560,000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的68,863,4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8月12日起上市交易。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6.56元，并于2025年8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广东建科”，证券代码“30163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8,560,000股。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18,56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1,100,000			231,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8月12日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1,390,000			31,39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0			15,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89,300		10,989,3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9,400		9,419,4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9,500		7,849,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9,800		3,139,8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曹大燕	1,500,000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陈少祥	1,400,000			1,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蒋徐进	1,200,000			1,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8月12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4,398,543		4,398,543	首发后限售股	2026年2月12日
合计	282,290,000	35,796,543	0	318,086,543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08月01日	6.56元/股	104,660,000	2025年08月12日	104,660,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5年08月1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6.5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56.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2,917.97万元。

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广东建科”，证券代码“3016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1%	231,100,000	0	231,1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50%	31,390,000	0	31,39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5,700,000	0	15,700,000	0	不适用	0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0,989,300	10989300	10,989,300	0	不适用	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9,419,400	9419400	9,419,400	0	不适用	0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7,849,500	7849500	7,849,500	0	不适用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3,139,800	3139800	3,139,800	0	不适用	0
曹大燕	境内自然人	0.36%	1,508,200	8200	1,500,000	8,200	不适用	0
陈少祥	境内自然人	0.33%	1,400,000	0	1,400,000	0	不适用	0
蒋徐进	境内自然人	0.29%	1,21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成为公司股东，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艳玲	7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158	人民币普通股	672,158					
刘军	6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100					
周芳华	453,048	人民币普通股	453,048					
葛禄	397,047	人民币普通股	397,047					
卓乐也	280,431	人民币普通股	280,431					
林罡华	261,624	人民币普通股	261,624					
刘英俊	2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00					
黄文浩	2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9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22,078	人民币普通股	222,07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白涛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1440000MA56X1F187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东建工”，股票代码“002060”）2,630,045,497 股。占广东建工总股本比例 70.05%。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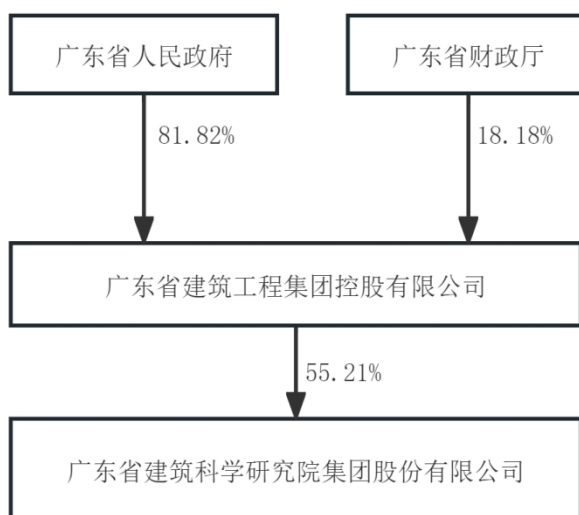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国资委	支光南	2004年06月26日	114400007583361658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行使国资监管职责。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M104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慕桃、黄庆如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建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建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收入确认</b>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所示，公司收入业务模式主要为检验检测。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合同签订及变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p>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且公司项目较多、项目集中度较低、收入确认方法多样，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3) 选取项目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委托方确认函等书面文件，核实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4) 通过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并核实变动原因；</p> <p>(5) 对主要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b>(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b></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九) 金融工具，五、(四) 应收账款、(八) 合同资产所示，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原值合计 128,987.58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合计 38,714.4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p> <p>(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p> <p>(5)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 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收回性产生影响。</p>

#### 四、其他信息

广东建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建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建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建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东建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建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东建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6,156,840.61	742,531,422.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19,472.22	45,173,917.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71,221.53	337,468.50
应收账款	857,296,050.88	720,096,92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19,937.30	12,148,11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66,746.07	23,936,16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055,530.41	34,741,118.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434,962.86	49,981,353.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48,431.51	23,308,017.76
流动资产合计	2,268,969,193.39	1,652,254,503.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64,356.00	36,970,42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298,731.75	447,862,141.66
在建工程	261,301,846.45	154,890,80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096,492.34	42,527,333.36
无形资产	347,673,983.58	348,113,729.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28,593.24	12,994,04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38,682.01	64,038,62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904,144.48	27,080,28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006,829.85	1,134,477,391.76
资产总计	3,629,976,023.24	2,786,731,89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163,567.67	35,071,080.51
应付账款	349,032,414.12	278,416,393.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8,123,589.15	230,961,80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378,924.03	29,818,321.75
应交税费	33,266,469.55	37,433,301.32
其他应付款	63,777,832.09	49,217,773.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0,834.75	12,265,568.65

其他流动负债	42,362,155.50	30,985,098.99
流动负债合计	798,795,786.86	704,169,338.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788,521.84	35,452,513.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8,245.07	1,198,76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5,321.52	2,799,79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22,088.43	39,451,078.52
负债合计	842,817,875.29	743,620,41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8,560,000.00	31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1,078,801.84	846,559,068.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34,065.99	12,803,314.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437,156.41	105,270,25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6,442,252.37	741,393,98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752,276.61	2,019,926,619.72
少数股东权益	22,405,871.34	23,184,85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7,158,147.95	2,043,111,47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9,976,023.24	2,786,731,894.80

法定代表人：陈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会志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816,884.03	584,070,45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7,083.33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	
应收账款	349,460,841.85	251,165,028.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7,829.57	1,589,688.12

其他应收款	735,343,239.70	195,461,632.4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98,137.96	398,137.96
存货	10,116,516.73	11,762,825.79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合同资产	92,881.23	401,317.68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572,676.10	13,036,954.35
流动资产合计	1,831,767,952.54	1,087,487,906.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8,015,975.36	435,565,97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64,356.00	36,970,42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77,736,747.20	285,128,307.78
在建工程	1,618,776.09	684,51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836,494.53	1,672,989.21
无形资产	262,583,974.16	267,277,827.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25,270.63	3,808,07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5,596.74	12,687,61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54,681.09	692,81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611,871.80	1,044,488,547.51
资产总计	2,957,379,824.34	2,131,976,45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045,816.96	2,983,960.05
应付账款	40,365,963.61	50,703,850.57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4,495,954.00	29,253,798.62
应付职工薪酬	7,593,921.44	4,925,508.43

应交税费	2,213,092.15	4,280,920.54
其他应付款	633,191,219.35	433,680,353.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674.70	867,855.85
其他流动负债	2,892,105.07	1,983,692.59
流动负债合计	714,736,747.28	528,679,94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938,674.6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228,245.07	1,198,76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835.63	2,268,68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9,080.70	4,406,124.26
负债合计	718,155,827.98	533,086,064.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8,560,000.00	31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429,690,026.92	905,170,293.8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290,805.41	12,805,967.13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06,437,156.41	105,270,252.86
未分配利润	272,246,007.62	261,743,87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223,996.36	1,598,890,38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7,379,824.34	2,131,976,453.8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0,838,410.67	1,197,393,677.02
其中：营业收入	1,250,838,410.67	1,197,393,67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4,726,573.90	988,647,549.56

其中：营业成本	671,165,428.83	619,337,36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94,084.30	13,099,194.80
销售费用	68,220,527.74	65,983,503.18
管理费用	225,922,637.53	219,716,409.36
研发费用	84,248,306.82	81,975,259.42
财务费用	-7,324,411.32	-11,464,187.05
其中：利息费用	2,623,867.73	2,130,881.37
利息收入	10,326,533.44	13,942,161.71
加：其他收益	1,745,138.16	3,400,307.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15,333.54	835,63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5,341.72	-1,319,814.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45.59	173,917.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65,151.67	-84,978,16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74,400.70	-13,425,49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604.72	200,869.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63,915.23	114,953,197.80
加：营业外收入	96,825.65	129,573.00
减：营业外支出	356,214.41	733,51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04,526.47	114,349,260.13
减：所得税费用	10,268,340.75	8,875,09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36,185.72	105,474,166.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36,185.72	105,474,166.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15,172.60	107,130,909.61
2. 少数股东损益	-778,986.88	-1,656,74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248.81	-10,735,187.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248.81	-10,735,187.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161.72	-10,732,535.6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5,161.72	-10,732,535.6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87.09	-2,652.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087.09	-2,652.3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866,936.91	94,738,9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645,923.79	96,395,72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986.88	-1,656,743.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会志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730,272.79	186,226,773.77
减：营业成本	99,638,539.50	89,053,114.78
税金及附加	7,295,457.15	7,737,112.08
销售费用	59,030.75	34,096.78
管理费用	89,382,447.45	80,899,040.45
研发费用	24,485,500.22	21,770,535.01

财务费用	-9,002,762.52	-11,155,484.33
其中：利息费用	300,283.83	626,461.74
利息收入	9,320,068.46	11,825,998.43
加：其他收益	868,984.36	1,683,65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5,839.35	73,323,09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36.94	-9,371.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83.33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3,618.06	-5,316,96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15.07	-67,36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2.01	3,659.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5,326.16	67,514,440.48
加：营业外收入	21,715.24	32,307.08
减：营业外支出	141,451.13	11,53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95,590.27	67,535,211.58
减：所得税费用	1,026,554.76	-1,165,58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9,035.51	68,700,796.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9,035.51	68,700,796.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161.72	-10,732,535.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161.72	-10,732,535.6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5,161.72	-10,732,535.6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53,873.79	57,968,26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2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291,339.22	1,081,986,85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7,785.80	5,867,74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0,686.43	37,687,8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99,811.45	1,125,542,48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486,673.75	270,923,00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394,165.03	540,024,68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67,259.88	75,717,10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9,814.37	115,144,87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287,913.03	1,001,809,6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1,898.42	123,732,81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0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8,039.42	2,115,17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90.34	33,29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60,229.76	162,148,47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24,911,712.82	109,391,119.68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600,000.00	1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11,712.82	254,391,11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51,483.06	-92,242,64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14,979.62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3,620.79	41,540,80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58,600.41	41,540,80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98,891.83	46,741,02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8,891.83	46,741,02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9,708.58	-5,200,21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1.84	1,55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16,702.10	26,291,50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918,453.28	651,626,95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735,155.38	677,918,453.2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20,949.52	208,679,20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65,375.00	112,139,24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86,324.52	320,818,45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08,484.83	46,667,28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37,118.60	90,405,53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58,566.87	16,317,94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13,786.25	62,614,28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17,956.55	216,005,0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8,367.97	104,813,39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4,364.43	24,226,25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75.00	22,40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41,639.43	144,248,66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7,406.93	8,628,43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050,000.00	130,236,597.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74,218.69	48,847,93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551,625.62	187,712,96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09,986.19	-43,464,30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14,979.62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014,979.62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7,154.09	2,623,50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7,154.09	2,623,50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57,825.53	-2,623,50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16,207.31	58,725,5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516,567.13	502,790,98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432,774.44	561,516,567.13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900,000.00				846,559,068.74		12,803,314.80		105,270,252.86		741,393,983.32		2,019,926,619.72	23,184,858.22	2,043,111,47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900,000.00				846,559,068.74		12,803,314.80		105,270,252.86		741,393,983.32		2,019,926,619.72	23,184,858.22	2,043,111,47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660,000.00				524,519,733.10		-569,248.81		1,166,903.55		115,048,269.05		744,825,656.89	-778,986.88	744,046,67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248.81				116,215,172.60		115,645,923.79	-778,986.88	114,866,93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660,000.00				524,519,733.10								629,179,733.10		629,179,733.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660,000.00				524,519,733.10								629,179,733.10		629,179,733.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6,903.55	-1,166,90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903.55	-1,166,90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8,560,000.00				1,371,078,801.84		12,234,065.99		106,437,156.41		856,442,252.37		2,764,752,276.61	22,405,871.34	2,787,158,147.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900,000.00				846,559,068.74		23,538,502.75		98,400,173.20		641,133,153.37		1,923,530,898.06	24,841,601.36	1,948,372,49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900,000.00				846,559,068.74		23,538,502.75		98,400,173.20		641,133,153.37		1,923,530,898.06	24,841,601.36	1,948,372,49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0,735,187.95		6,870,079.66		100,260,829.95		96,395,721.66	-1,656,743.14	94,738,978.52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07,130,909.61		96,395,721.66	-1,656,743.14	94,738,978.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70,079.66		-6,870,07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70,079.66		-6,870,079.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3,900,000.00				846,559,068.74		12,803,314.80		105,270,252.86		741,393,983.32		2,019,926,619.72	23,184,858.22		2,043,111,477.9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900,000.00				905,170,293.82		12,805,967.13		105,270,252.86	261,743,875.66		1,598,890,38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900,000.00				905,170,293.82		12,805,967.13		105,270,252.86	261,743,875.66		1,598,890,38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660,000.00				524,519,733.10		-515,161.72		1,166,903.55	10,502,131.96		640,333,606.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515,161.72		0.00	11,669,035.51		11,153,87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660,000.00				524,519,733.10		0.00		0.00	0.00		629,179,733.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660,000.00				524,519,733.10		0.00		0.00	0.00		629,179,733.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166,903.55	-1,166,903.5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1,166,903.55	-1,166,903.5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418,560,000.00				1,429,690,026.92		12,290,805.41		106,437,156.41	272,246,007.62		2,239,223,996.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900,000.00				905,170,293.82		23,538,502.75		98,400,173.20	199,913,158.71		1,540,922,12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900,000.00				905,170,293.82		23,538,502.75		98,400,173.20	199,913,158.71		1,540,922,12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0,732,535.62		6,870,079.66	61,830,716.95		57,968,26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0,732,535.62		0.00	68,700,796.61		57,968,260.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6,870,079.66	-6,870,079.66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6,870,079.66	-6,870,079.6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的分配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900,000.00				905,170,293.82		12,805,967.13		105,270,252.86	261,743,875.66		1,598,890,389.4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4 年 1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016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60875W。2025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85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1,856.00 万元，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总部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 100 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 100 万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 100 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 100 万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超过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且金额超过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总收入或总资产 15%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

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划分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代扣代缴组合	代扣代缴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往来款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将账龄划分为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1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0	2.50-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9、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直线法	0.00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专利权	10	直线法	0.00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软件使用权	3-10	直线法	0.00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成本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①检验检测业务

主要是指建设工程领域的工程检测、质量鉴定等技术服务项目，该类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9、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1、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0%、15%、20%、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 元每平方米、3 元每平方米、12 元每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5%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2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2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20%
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

### 2、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①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适用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②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244003967，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 3 年)。2025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的通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544009584，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344010415，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344009202，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2718，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 3 年）。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9756，有效期 3 年）。2025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的通知，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544009212，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344003414，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备案。（证书编号：GR202544009212，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 3 年）。

###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本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④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第一条，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期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 （2）增值税及税金附加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属于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范围，本公司之孙公司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相应的优惠政策。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39.94	0.00

银行存款	1,079,078,275.36	701,355,444.56
其他货币资金	67,076,325.31	41,175,978.15
合计	1,146,156,840.61	742,531,422.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86,373.06	787.1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履约或保函保证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在途资金等。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119,472.22	45,173,917.81
其中：		
其他	75,119,472.22	45,173,917.8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合计	75,119,472.22	45,173,917.8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78,027.33	
商业承兑票据	1,825,732.37	355,230.00
减：坏账准备	-532,538.17	-17,761.50
合计	9,371,221.53	337,468.5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903,759.70	100.00%	532,538.17	5.38%	9,371,221.53	355,230.00	100.00%	17,761.50	5.00%	337,468.50
其中：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8,078,027.33	81.57%	0.00		8,078,027.33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1,825,732.37	18.43%	532,538.17	29.17%	1,293,194.20	355,230.00	100.00%	17,761.50	5.00%	337,468.50
合计	9,903,759.70	100.00%	532,538.17	5.38%	9,371,221.53	355,230.00	100.00%	17,761.50	5.00%	337,468.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8,078,027.33	0.00	
合计	8,078,027.3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1,825,732.37	532,538.17	29.17%
合计	1,825,732.37	532,538.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存在一定风险，本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其等同于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17,761.50	514,776.67				532,538.17
合计	17,761.50	514,776.67				532,538.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333,110.00
合计	0.00	333,11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1,134,495.77	525,169,817.60
1至2年	274,440,335.22	224,857,969.09
2至3年	137,703,720.72	135,624,348.58
3年以上	154,108,903.06	115,239,070.44
3至4年	75,213,575.29	71,741,649.85
4至5年	38,622,519.83	18,701,296.05
5年以上	40,272,807.94	24,796,124.54
合计	1,197,387,454.77	1,000,891,205.7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80,928.34	1.93%	23,080,928.34	100.00%	0.00	23,813,913.50	2.38%	23,813,913.50	100.00%	0.00
其中：										
应收零星客商	5,156,178.13	0.43%	5,156,178.13	100.00%	0.00	5,156,178.13	0.52%	5,156,178.13	100.00%	0.00
应收出险房企及其关联方款项	17,924,750.21	1.50%	17,924,750.21	100.00%	0.00	18,657,735.37	1.86%	18,657,735.3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4,306,526.43	98.07%	317,010,475.55	27.00%	857,296,050.88	977,077,292.21	97.62%	256,980,364.97	26.30%	720,096,927.24
其中：										
账龄组合	1,174,306,526.43	98.07%	317,010,475.55	27.00%	857,296,050.88	977,077,292.21	97.62%	256,980,364.97	26.30%	720,096,927.24
合计	1,197,387,454.77	100.00%	340,091,403.89	28.40%	857,296,050.88	1,000,891,205.71	100.00%	280,794,278.47	28.05%	720,096,927.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零星客商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零星客商	5,156,178.13	5,156,178.13	5,156,178.13	5,156,178.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56,178.13	5,156,178.13	5,156,178.13	5,156,178.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出险房企及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险房企及其关联方款项	18,657,735.37	18,657,735.37	17,924,750.21	17,924,750.21	100.00%	房地产客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57,735.37	18,657,735.37	17,924,750.21	17,924,75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0,973,077.85	31,548,654.63	5.00%
1 至 2 年	271,325,891.71	81,397,767.72	30.00%
2 至 3 年	135,887,008.22	67,943,504.55	50.00%
3 年以上	136,120,548.65	136,120,548.65	100.00%
合计	1,174,306,526.43	317,010,475.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将账龄划分为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等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13,913.50	2,602,714.25	1,030,023.57		-2,305,675.84	23,080,92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256,980,364.97	71,285,648.79			-11,255,538.21	317,010,475.55
合计	280,794,278.47	73,888,363.04	1,030,023.57		-13,561,214.05	340,091,40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773,999.91	4,823,944.86	41,597,944.77	3.22%	7,177,640.69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50,066.73	529,557.76	27,079,624.49	2.10%	4,273,148.57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2,488,178.26	774,482.19	23,262,660.45	1.80%	2,252,907.9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616,374.56	2,035,772.85	20,652,147.41	1.60%	4,688,606.24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17,380,168.14	1,680,772.96	19,060,941.10	1.48%	7,232,667.09
合计	121,808,787.60	9,844,530.62	131,653,318.22	10.20%	25,624,970.50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合同资产	92,488,331.01	47,053,368.15	45,434,962.86	83,929,184.56	33,947,831.31	49,981,353.25
合计	92,488,331.01	47,053,368.15	45,434,962.86	83,929,184.56	33,947,831.31	49,981,353.2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488,331.01	100.00%	47,053,368.15	50.87%	45,434,962.86	83,929,184.56	100.00%	33,947,831.31	40.45%	49,981,353.25

其中：										
账龄组合	92,488,331.01	100.00%	47,053,368.15	50.87%	45,434,962.86	83,929,184.56	100.00%	33,947,831.31	40.45%	49,981,353.25
合计	92,488,331.01	100.00%	47,053,368.15	50.87%	45,434,962.86	83,929,184.56	100.00%	33,947,831.31	40.45%	49,981,35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92,173.52	1,059,608.67	5.00%
1至2年	23,883,754.34	7,165,126.31	30.00%
2至3年	17,167,540.04	8,583,770.06	50.00%
3年以上	30,244,863.11	30,244,863.11	100.00%
合计	92,488,331.01	47,053,368.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将账龄划分为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等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13,105,536.84			
合计	13,105,536.8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666,746.07	23,936,160.85
合计	24,666,746.07	23,936,160.85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921,183.71	13,823,307.29
备用金	7,728.37	4,830.54
代扣代缴款项	7,474,804.68	8,043,043.13
其他往来款	4,407,840.92	4,217,755.97
合计	26,811,557.68	26,088,936.93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59,931.49	14,100,841.79
1 至 2 年	3,478,380.05	3,497,878.46
2 至 3 年	2,009,955.51	1,905,113.58
3 年以上	5,363,290.63	6,585,103.10
3 至 4 年	1,148,582.02	952,489.94
4 至 5 年	441,248.70	665,029.81
5 年以上	3,773,459.91	4,967,583.35
合计	26,811,557.68	26,088,936.9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11,557.68	100.00%	2,144,811.61	8.00%	24,666,746.07	26,088,936.93	100.00%	2,152,776.08	8.25%	23,936,160.85
其中：										
账龄组合	4,407,840.92	16.44%	2,144,811.61	48.66%	2,263,029.31	4,217,755.97	16.17%	2,152,776.08	51.04%	2,064,979.89
采用其他方法组合	22,403,716.76	83.56%			22,403,716.76	21,871,180.96	83.83%			21,871,180.96
合计	26,811,557.68	100.00%	2,144,811.61	8.00%	24,666,746.07	26,088,936.93	100.00%	2,152,776.08	8.25%	23,936,160.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5,956.85	117,797.83	5.00%
1 至 2 年	15,116.33	4,534.90	30.00%
2 至 3 年	28,577.74	14,288.88	50.00%
3 年以上	2,008,190.00	2,008,190.00	100.00%
合计	4,407,840.92	2,144,811.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将账龄划分为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等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其他方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4,921,183.71		
备用金	7,728.37		
代扣代缴款项	7,474,804.68		
合计	22,403,716.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预期可全部回收，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本公司对该部分款项不计提坏账。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123.09	12,863.16	2,002,789.83	2,152,776.0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131.38	14,131.38		
——转入第三阶段		-8,000.00	8,000.00	
本期计提	-658.98	-4,705.66	-2,599.83	-7,964.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332.73	14,288.88	2,008,190.00	2,144,811.6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2,152,776.08	-7,964.47				2,144,811.61
合计	2,152,776.08	-7,964.47				2,144,811.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应急管理 服务协会	其他往来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7.46%	2,000,000.00
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30,000.00	1年以内、1至2 年	4.21%	0.00
广东省广建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815,133.39	1年以内	3.04%	40,756.67
广州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8,075.29	1至2年、2至3 年、3年以上	1.78%	0.00
东莞市财政局滨 海湾分局	押金及保证金	429,321.55	3年以上	1.60%	0.00
合计		4,852,530.23		18.09%	2,040,756.67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9、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68,597.34	87.07%	10,282,703.18	84.64%
1至2年	1,169,613.09	8.17%	719,366.61	5.92%
2至3年	465,811.87	3.25%	1,064,911.70	8.77%
3年以上	215,915.00	1.51%	81,135.00	0.67%
合计	14,319,937.30		12,148,116.4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艺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1,592.98	6.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64,381.22	6.04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71,552.01	5.39
广东方胜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59,230.73	3.91
浙江博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7,522.11	3.68
合计	3,654,279.05	25.52

其他说明：

无。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803.55		713,803.55	1,131,359.52		1,131,359.52
库存商品	93,627.27		93,627.27	23,744.94		23,744.94
合同履约成本	44,373,848.56	3,125,748.97	41,248,099.59	36,542,899.08	2,956,885.11	33,586,013.97
合计	45,181,279.38	3,125,748.97	42,055,530.41	37,698,003.54	2,956,885.11	34,741,118.43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956,885.11	168,863.86				3,125,748.97
合计	2,956,885.11	168,863.86				3,125,748.9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预缴及留抵税款	24,518,020.55	11,849,285.98
其他-IPO 发行费用	0.00	11,458,731.78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30,030,410.96	0.00
合计	54,548,431.51	23,308,017.76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不适用。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36,364,356.00	36,970,428.60		606,072.60	14,518,487.49		1,414,169.40	战略性投资
合计	36,364,356.00	36,970,428.60		606,072.60	14,518,487.49		1,414,169.4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不适用。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0,298,731.75	447,862,141.66
合计	430,298,731.75	447,862,141.66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512,348.93	305,735,811.64	24,739,192.05		40,237,797.25	33,221,688.70	760,446,83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15,402.16	854,709.45		2,541,301.87	5,039,624.67	26,451,038.15
（1）购置		18,015,402.16	854,709.45		2,541,301.87	1,484,825.93	22,896,239.41
（2）在建工程转入						3,554,798.74	3,554,798.7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7,512.96	1,191,377.03		1,584,541.86	188,682.94	4,722,114.79
（1）处置或报废		1,757,512.96	1,191,377.03		1,584,541.86	188,682.94	4,722,114.79
4. 期末余额	356,512,348.93	321,993,700.84	24,402,524.47		41,194,557.26	38,072,630.43	782,175,761.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136,806.74	168,321,989.53	13,549,558.90		31,118,947.09	15,457,394.65	312,584,69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5,244.48	25,382,661.59	1,920,081.36		4,641,953.79	3,479,696.01	43,969,637.23
（1）计提	8,545,244.48	25,382,661.59	1,920,081.36		4,641,953.79	3,479,696.01	43,969,63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9,857.18	1,191,377.03		1,561,129.31	184,940.44	4,677,303.96
（1）处置或报废		1,739,857.18	1,191,377.03		1,561,129.31	184,940.44	4,677,303.96

4. 期末余额	92,682,051.22	191,964,793.94	14,278,263.23		34,199,771.57	18,752,150.22	351,877,030.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830,297.71	130,028,906.90	10,124,261.24		6,994,785.69	19,320,480.21	430,298,731.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375,542.19	137,413,822.11	11,189,633.15		9,118,850.16	17,764,294.05	447,862,141.6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五号楼	0.00	使用历史久远，无法出示规划部门规划图及竣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其他说明：

无。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1,301,846.45	154,890,807.58
合计	261,301,846.45	154,890,807.58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	259,024,939.19		259,024,939.19	144,432,178.98		144,432,178.98
灵山岛净水厂、横沥岛净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67,875.52		2,267,875.52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933,962.27		933,962.27	603,773.59		603,773.59
总站第五检测部建筑消防检测评估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				7,023,665.01		7,023,665.01
佛山南海幕墙实验室建设项目	63,000.00		63,000.00	563,314.48		563,314.48
珠海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609,645.09		609,645.09			
应收账款管理系统	30,000.00		30,000.00			
广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平台系统开发及标准编制	61,556.78		61,556.78			
智联协同系统	268,867.92		268,867.92			
建设工程质量智能检测系统开发	286,988.44		286,988.44			
其他	22,886.76		22,886.76			
合计	261,301,846.45		261,301,846.45	154,890,807.58		154,890,807.5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	1,024,797,100.00	144,432,178.98	114,592,760.21			259,024,939.19	25.28%	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结构封顶，正在进行砌体抹灰施工，二区已完成EPC、监理单位招标。				募集资金、其他
合计	1,024,797,100.00	144,432,178.98	114,592,760.21			259,024,939.1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876,739.80	76,876,73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07,255.37	21,007,25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51,303.78	14,351,303.78
4. 期末余额	83,532,691.39	83,532,691.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349,406.44	34,349,40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93,656.49	14,493,656.49
(1) 计提	14,493,656.49	14,493,65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06,863.88	13,406,863.88
(1) 处置	13,406,863.88	13,406,863.88
4. 期末余额	35,436,199.05	35,436,199.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096,492.34	48,096,492.34
2. 期初账面价值	42,527,333.36	42,527,333.3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3,304,895.75	69,425.74		25,342,981.97	398,717,30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95,849.77	8,295,849.77
(1) 购置				8,295,849.77	8,295,849.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0,426.66	1,690,426.66
(1) 处置				1,690,426.66	1,690,426.66
4. 期末余额	373,304,895.75	69,425.74		31,948,405.08	405,322,726.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504,586.72	54,101.98		13,044,885.34	50,603,57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0,792.52	2,388.12		2,742,414.97	8,735,595.61
(1) 计提	5,990,792.52	2,388.12		2,742,414.97	8,735,59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0,426.66	1,690,426.66
(1) 处置				1,690,426.66	1,690,426.66
4. 期末余额	43,495,379.24	56,490.10		14,096,873.65	57,648,742.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29,809,516.51	12,935.64		17,851,531.43	347,673,983.58
2. 期初账面 价值	335,800,309.03	15,323.76		12,298,096.63	348,113,729.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水利科学研究所及建科源胜公司试验室及办公场所装修改造	998,714.57		998,714.57		
萝岗实验室装修	1,108,093.48		626,993.91		481,099.57
总站中山分公司（翠亨新区场址）办公试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477,092.66		477,092.66		
安管人员考点装修	608,019.84		331,651.32		276,368.52
幕墙试验室地面处理项目工程款	384,211.70		209,572.68		174,639.02
揭阳实验室装修费摊销	233,323.05		217,772.00		15,551.05
计量测试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1,617,000.70		693,006.73		923,993.97
幕墙检测中心室内外电气改造项目	470,983.14		226,074.36		244,908.78
海南分公司装修摊销	1,858,857.85		892,261.44		966,596.41
华南基地装修	597,711.70		141,123.01		456,588.6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佛山三水消防检测评估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4,310,669.72	235,129.02		4,075,540.70
消防检测评估实验室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4,027,082.67	320,741.10		3,706,341.57
佛山幕墙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882,168.74	153,646.27		1,728,522.47
广东省总站佛山幕墙实验室钢结构箱体项目		1,678,756.88	36,895.76		1,641,861.12
其他装修费	4,640,034.04	1,960,176.25	2,863,628.92		3,736,581.37
合计	12,994,042.73	13,858,854.26	8,424,303.75		18,428,593.24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179,117.12	7,526,867.57	36,904,716.42	5,538,191.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38,910.04	3,887,789.61	17,313,092.41	3,230,601.69
可抵扣亏损	35,177,332.47	5,380,411.65	34,723,179.92	5,839,412.78
信用减值准备	342,650,298.99	51,499,223.15	282,964,816.05	42,489,069.66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1,264,995.28	189,749.29
折旧及摊销	115,779.91	17,366.99	36,560.48	5,484.07
预提成本	49,829,792.81	7,474,468.93	38,442,598.68	5,766,389.80
递延收益	1,228,245.07	184,236.76	1,198,765.57	179,814.84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53,926,160.03	8,367,475.36	47,642,585.84	7,154,919.24
合计	554,545,636.44	84,337,840.02	460,491,310.65	70,393,633.1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18,487.49	2,177,773.13	15,124,560.09	2,268,684.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472.22	17,920.83	173,917.81	26,087.67
使用权资产	47,571,125.28	7,399,158.01	42,366,748.40	6,355,012.2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397,517.08	809,627.56	3,366,855.12	505,028.27
合计	67,606,602.07	10,404,479.53	61,032,081.42	9,154,812.2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9,158.01	76,938,682.01	6,355,012.26	64,038,62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9,158.01	3,005,321.52	6,355,012.26	2,799,799.9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454.68	0.00
可抵扣亏损	125,642.21	6,440,349.93
合计	244,096.89	6,440,349.9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0.00	1,054,752.41	
2029年	0.00	5,385,597.52	
无限期	125,642.21	0.00	
合计	125,642.21	6,440,349.93	

其他说明：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135,818,866.30		135,818,866.30			
预付长期款项	6,085,278.18		6,085,278.18	27,080,287.55		27,080,287.5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1,904,144.48	0.00	141,904,144.48	27,080,287.55	0.00	27,080,287.55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037,575.64	67,037,575.64	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存在保证金、结构性存款等限制导致资产受限	41,144,647.51	41,144,647.51	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存在保证金、结构性存款等限制导致资产受限
应收票据	333,110.00	233,177.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6,984.57	310,635.3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融信凭证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融信凭证
合计	67,370,685.64	67,270,752.64			41,471,632.08	41,455,282.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104,038.81	11,541,847.43
银行承兑汇票	21,059,528.86	23,529,233.08
合计	36,163,567.67	35,071,080.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0,978,841.61	172,551,810.75
1—2 年	57,297,595.21	45,291,280.10
2—3 年	32,779,119.25	31,221,610.25
3 年以上	47,976,858.05	29,351,692.14
合计	349,032,414.12	278,416,393.24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8,684,630.87	地区合作站，惯例结算周期长，供应商未提供资料办理结算
中山市南兴装卸有限公司	8,445,105.75	甲方未结款，暂未支付供应商款项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19,809.33	甲方未结款，暂未支付供应商款项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053,932.35	甲方未结款，暂未支付供应商款项
合计	29,003,478.30	

其他说明：

无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777,832.09	49,217,773.77
合计	63,777,832.09	49,217,773.77

##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03,050.44	2,158,111.29
代扣代缴、代收代付款项	38,823,252.10	31,793,608.26
往来款	823,462.54	408,668.09
应付/预估工程设备款	3,746,718.52	1,085,884.37
其他	18,781,348.49	13,771,501.76
合计	63,777,832.09	49,217,773.77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8、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1,005,344.21	172,767,483.33
1—2 年	29,439,440.64	23,151,610.01
2—3 年	8,992,928.02	14,200,993.63
3 年以上	18,685,876.28	20,841,713.14
合计	208,123,589.15	230,961,800.1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1,568,894.08	预收款，项目进行中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25,105.03	预收款，项目进行中
合计	2,793,999.1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 4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123,100.71	493,058,317.70	472,609,966.12	47,571,452.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5,221.04	74,908,049.90	73,795,799.20	3,807,471.74
三、辞退福利	0.00	1,037,260.35	1,037,260.35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818,321.75	569,003,627.95	547,443,025.67	51,378,924.0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30,312.75	403,587,853.74	383,206,042.68	46,412,123.81
2、职工福利费		8,432,078.57	8,432,078.57	
3、社会保险费	686,700.30	19,102,048.89	19,114,900.33	673,84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7,504.37	17,603,689.66	17,617,137.45	634,056.58
工伤保险费	11,939.92	1,497,678.10	1,497,762.88	11,855.14
生育保险费	27,256.01	681.13	0.00	27,937.14
4、住房公积金	185,224.00	41,487,368.12	41,507,042.12	165,5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636.76	9,292,036.45	9,192,970.49	285,702.72
8、其他短期薪酬	34,226.90	11,156,931.93	11,156,931.93	34,226.90
合计	27,123,100.71	493,058,317.70	472,609,966.12	47,571,452.2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8,390.70	51,478,369.91	51,522,278.47	1,194,482.14
2、失业保险费	49,882.47	2,817,097.16	2,818,230.38	48,749.25
3、企业年金缴费	1,406,947.87	20,612,582.83	19,455,290.35	2,564,240.3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95,221.04	74,908,049.90	73,795,799.20	3,807,471.74

其他说明：

无。

##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10,931.45	13,069,629.77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7,427,935.17	20,019,329.36
个人所得税	1,376,311.92	935,67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879.81	848,342.78
房产税	1,402,254.40	1,561,403.16
土地使用税	0.00	214,865.40
教育费附加	341,042.13	369,59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358.98	246,394.70
印花税	202,755.69	168,068.29
合计	33,266,469.55	37,433,301.32

其他说明：

无。

####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90,834.75	12,265,568.65
合计	14,690,834.75	12,265,56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0.00
应付退货款	0.00	0.00
待转销项税额	42,029,045.50	30,658,114.42
其他	333,110.00	326,984.57
合计	42,362,155.50	30,985,098.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479,356.59	47,718,081.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90,834.75	-12,265,568.65
合计	39,788,521.84	35,452,513.00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不适用。

计划资产：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8,765.57	530,000.00	500,520.50	1,228,245.07	
合计	1,198,765.57	530,000.00	500,520.50	1,228,245.07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3,900,000.00	104,660,000.00	0.00	0.00	0.00	104,660,000.00	418,560,000.00

其他说明：

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1275号《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569,600.00元。2025年8月7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686,569,6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4,6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524,519,733.1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60号）。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6,559,068.74	524,519,733.10	0.00	1,371,078,801.84
其他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46,559,068.74	524,519,733.10	0.00	1,371,078,801.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1275号《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569,600.00元。2025年8月7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686,569,6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4,6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524,519,733.1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60号）。

## 56、库存股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5,967.13	-606,072.60	0.00	0.00	-90,910.88	-515,161.72	0.00	12,290,805.4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2,805,967.13	-606,072.60	0.00	0.00	-90,910.88	-515,161.72	0.00	12,290,805.41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652.33	-54,087.09	0.00	0.00	0.00	-54,087.09	0.00	-56,739.42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652.33	-54,087.09				-54,087.09		-56,739.4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2,803,314.80	-660,159.69			-90,910.88	-569,248.81		12,234,065.9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270,252.86	1,166,903.55	0.00	106,437,156.41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5,270,252.86	1,166,903.55	0.00	106,437,156.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盈余公积增加 1,166,903.55 元，系依据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1,393,983.32	641,133,153.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1,393,983.32	641,133,153.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15,172.60	107,130,909.61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6,903.55	6,870,079.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6,442,252.37	741,393,983.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8,419,558.61	663,553,304.64	1,187,373,182.00	612,494,170.82
其他业务	12,418,852.06	7,612,124.19	10,020,495.02	6,843,199.03
合计	1,250,838,410.67	671,165,428.83	1,197,393,677.02	619,337,369.8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0.00	0.00				
其中：								
专业技术服务	1,225,786,560.65	655,852,979.57					1,225,786,560.65	655,852,979.57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杂志销售	12,632,997.96	7,700,325.07					12,632,997.96	7,700,325.07
其他	12,418,852.06	7,612,124.19					12,418,852.06	7,612,124.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广东省内	1,225,283,874.78	658,079,993.94					1,225,283,874.78	658,079,993.94
广东省外	25,554,535.89	13,085,434.90					25,554,535.89	13,085,434.9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250,838,410.67	671,165,428.84					1,250,838,410.67	671,165,428.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3,680.06	3,232,017.18
教育费附加	1,368,488.41	1,412,103.55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6,399,166.93	6,385,234.81
土地使用税	23,132.90	175,842.50
车船使用税	24,953.20	22,557.13
印花税	609,038.92	902,467.83
文化事业建设费	27,300.00	27,56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8,323.88	941,403.30
合计	12,494,084.30	13,099,194.80

其他说明：

##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336,337.69	153,364,433.69
折旧费	11,181,320.32	11,546,509.11
业务招待费	5,691,899.44	6,587,906.34
无形资产摊销	5,670,511.70	5,334,40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3,901.69	4,658,039.64
物业费	4,680,339.13	4,947,712.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53,070.41	2,486,483.79
业务费	4,141,728.33	3,622,387.50
水电费	3,685,688.50	4,132,347.22
办公费	3,089,883.36	3,744,287.67
租赁费	2,317,127.64	2,855,851.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97,000.35	3,544,072.27
邮电通讯费	1,280,735.48	1,269,154.16
车辆费	1,123,114.07	1,422,305.65
装修费	1,044,928.27	633,079.28
差旅费	1,035,430.54	1,586,732.56
其他	7,109,620.61	7,980,701.10
合计	225,922,637.53	219,716,409.36

其他说明：

##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752,669.15	41,421,699.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40,088.77	7,301,360.62
租赁费	2,419,457.56	2,038,161.02
业务招待费	2,064,938.73	2,184,622.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2,032,253.37	2,129,803.17
发行费	1,507,973.25	1,978,236.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9,739.85	2,782,750.10
物业费	1,182,083.68	1,088,879.11
车辆费	1,029,064.05	993,735.92
办公费	977,500.13	993,714.18
水电费	605,793.28	699,928.02
其他	2,138,965.92	2,370,612.73
合计	68,220,527.74	65,983,503.18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40,640.60	64,397,333.98
折旧摊销费用	2,817,845.90	3,135,089.33
材料费	2,868,854.61	2,642,838.26
科技服务费	5,766,973.19	3,549,374.21
外协费	2,493,403.92	580,826.20
会议及差旅费	1,285,162.72	1,855,803.74
办公费	745,910.96	1,367,012.69
其他费用	4,329,514.92	4,446,981.01
合计	84,248,306.82	81,975,259.42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623,867.73	2,130,881.3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23,867.73	2,130,881.37
减：利息收入	10,326,533.44	13,942,161.71
汇兑损益	-2,535.22	1,246.85
手续费及其他	380,789.61	345,846.44
合计	-7,324,411.32	-11,464,187.05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40,106.96	2,710,152.77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0.00	256,524.32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0.00	9,922.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05,031.20	423,708.53
合计	1,745,138.16	3,400,307.97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45.59	173,917.8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合计	-54,445.59	173,917.81

其他说明：

无。

##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1,028.80	589,76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14,169.40	1,565,687.5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债务重组收益	9,073,665.56	0.00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2,131,811.50	0.00
其他	-65,341.72	-1,319,814.97
合计	14,015,333.54	835,638.54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4,776.67	-17,761.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858,339.47	-84,903,168.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4.47	-57,233.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0.0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0.00	0.00
合计	-73,365,151.67	-84,978,163.74

其他说明：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8,863.86	-650,624.4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105,536.84	-12,774,875.23
十二、其他	0.00	0.00
合计	-13,274,400.70	-13,425,499.72

其他说明：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	785,604.72	200,869.48
合计	785,604.72	200,869.48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8,815.48	40,507.96	38,815.48
其中：固定资产	38,815.48	40,507.96	38,815.48
违约赔偿收入	3,773.58	10,000.00	3,773.58
其他	54,236.59	79,065.04	54,236.59
合计	96,825.65	129,573.00	96,825.65

其他说明：

无。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0.00	30,000.00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37,722.14	0.00
其中：固定资产	0.00	37,722.14	0.00
罚款支出	162,414.31	3,514.69	162,414.31
赔偿支出	190,966.46	2,100.00	190,966.46
其他	2,833.64	660,173.84	2,833.64
合计	356,214.41	733,510.67	356,214.41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71,969.45	25,016,265.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03,628.70	-16,141,171.99
合计	10,268,340.75	8,875,093.6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704,526.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55,678.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580.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2,896.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622.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8,950.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129.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26.34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416,826.4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749,853.74
其他	-361,159.72
所得税费用	10,268,340.75

其他说明：  
无。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369,586.46	2,645,888.21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2,384,523.71	5,682,216.50
押金保证金	12,184,995.65	16,571,023.43
其他	25,591,580.61	12,788,759.32
合计	51,530,686.43	37,687,887.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等	57,641,518.57	55,119,432.97
罚款、赔偿、对外捐赠等	353,380.77	35,614.69
手续费及其他	380,789.61	345,846.44
押金保证金	22,580,285.28	15,839,180.96
其他	25,483,840.14	43,804,803.68
合计	106,439,814.37	115,144,87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认购款	40,0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043,620.79	41,540,803.08
合计	26,043,620.79	41,540,803.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已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付款额	15,230,929.09	14,765,648.95
支付 IPO 发行费用	16,755,953.74	2,550,067.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12,009.00	29,425,305.57
合计	54,698,891.83	46,741,021.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8,081.65		24,514,410.46	15,230,929.09	2,522,206.43	54,479,356.59
合计	47,718,081.65		24,514,410.46	15,230,929.09	2,522,206.43	54,479,356.59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436,185.72	105,474,16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639,552.37	98,403,66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969,637.23	44,110,211.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93,656.49	15,730,339.87
无形资产摊销	8,735,595.61	8,246,14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24,303.75	10,029,97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604.72	-200,869.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15.48	-2,785.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45.59	-173,917.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3,867.73	2,130,88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15,333.54	-835,63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0,061.15	-16,579,10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432.45	437,929.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3,275.84	644,87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943,901.83	-199,330,98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405,214.04	55,647,929.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1,898.42	123,732,814.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7,735,155.38	677,918,45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7,918,453.28	651,626,95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16,702.10	26,291,502.2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7,735,155.38	677,918,453.28
其中：库存现金	2,23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7,694,165.77	677,887,12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749.67	31,330.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735,155.38	677,918,453.28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7,799,009.55	18,736,711.72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238,566.09	22,407,935.79	使用受限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购买理财在途资金
应收利息	21,384,109.59	23,468,321.92	计提的应收利息
合计	88,421,685.23	64,612,969.43	

其他说明：

无。

##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26,397.49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689,988.36	0.9032	1,526,397.49
应收账款			2,369,093.60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623,000.00	0.9032	2,369,093.6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59,678.94
其中：美元			
港币	66,075.00	0.9032	59,678.9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付账款			141,653.37
其中：美元			
港币	156,835.00	0.9032	141,653.37
其他应付款			13,197.78
其中：美元			
港币	14,612.24	0.9032	13,197.7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23,867.73	2,130,881.3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706,415.97	5,196,983.4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4,059.4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167,989.93	18,224,506.57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0	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0	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0	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755,625.72	
合计	755,625.7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14,000.00	173,130.00
第二年	125,400.00	114,000.00
第三年	125,400.00	114,000.00
第四年		114,000.0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数据资源**

不适用。

**84、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40,640.60	64,397,333.98
耗用材料	2,868,854.61	2,642,838.26
折旧摊销	2,817,845.90	3,135,089.33
科技服务费	5,766,973.19	3,549,374.21
外协费	2,493,403.92	580,826.20
会议及差旅费	1,285,162.72	1,855,803.7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45,910.96	1,367,012.69
其他费用	4,329,514.92	4,446,981.01
合计	84,248,306.82	81,975,259.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4,248,306.82	81,975,259.42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不适用。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于 2025 年 6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是广东建科在智能建造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智能建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为基础，聚焦建筑科技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建造技术体系，打造一个集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创新应用示范、高端人才培养、产业链协同整合以及行业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2.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提质增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技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将全部由安技中心接收并管理。

## 6、其他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认证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检测认证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5,62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认证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检测认证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0,982,753.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认证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杂志发行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建设工程安全应急装备、检测测试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的销售、租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56.25%	投资设立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广东阳江	广东阳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顾问，建筑工程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 6、其他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98,765.57	530,000.00		500,520.50		1,228,245.07	与收益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0,106.96	2,710,152.77
合计	1,340,106.96	2,710,152.77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设审计机构审计监督部就内部风险管理

与内部控制情况及其程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各项监督结果报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审议；必要时报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党委会、纪检监察组织审议；同时建立有内控监督队伍，实施每半年为一期的基层内控监督，并报公司领导班子。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本期无资产负债表外财务担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诉讼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3,724,070.51	已终止确认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合计		3,724,070.51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3,661,817.25	-65,341.72
合计		3,661,817.25	-65,341.72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19,472.22		75,119,472.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119,472.22		75,119,472.22
（4）其他		75,119,472.22		75,119,472.2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64,356.00			36,364,35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364,356.00	75,119,472.22		111,483,828.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通常基于底层投资（投资组合中的债务证券或公开交易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得出，或由第三方（如中央结算公司）基于现金流贴现模型提供估值。所有重大输入值均为市场中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贴现、市净率等。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 9、其他

不适用。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房屋土木建筑业	600,000 万元	55.21%	55.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关联关系已于2025年5月17日结束）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罗定市泮广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控股董监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建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茂名市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成都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慈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隧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水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粤水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察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清远市连州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工控股董监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方科技大学	公司独立董事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078,513.32		否	68,764,833.42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84,579.94		否	3,702,937.87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15,925.37		否	2,067,298.09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67,158.88		否	2,777,568.56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20,312.59		否	161,232.1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7,486.92		否	3,102,425.9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2,174.53		否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6,580.80		否	237,902.09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5,541.52		否	1,147,087.1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2,782.45		否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2,489.33		否	31,018.58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0,081.85		否	45,420.99
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966.00		否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388.61		否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960.73		否	4,990.1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否	392,452.83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否	38,679.25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否	4,716.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0,269,569.58	9,147,068.8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7,036,035.88	3,862,499.6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428,178.36	12,763,621.2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175,490.77	7,912,573.25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112,874.17	66,646.21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056,505.81	2,971.70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173,937.81	1,644,609.76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124,530.63	4,162,563.9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571,264.39	1,506,508.1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89,137.31	1,636,647.20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237,767.63	896,471.7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36,838.81	108,344.35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17,414.16	907,142.87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896,213.17	461,679.24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92,647.28	293,520.15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3,134.14	173,062.25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16,981.13	245,094.34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04,273.09	18,066.04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32,737.73	124,256.6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81,479.67	109,708.60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73,594.32	357,961.3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39,276.33	161,459.4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02,486.72	89,505.01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86,355.84	2,311.3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57,773.16	1,409,708.78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34,069.60	12,720.52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13,749.86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4,150.95	18,490.57
广东省粤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85,656.28	16,258.0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85,483.78	1,320.75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57,172.97	461,699.0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49,796.42	685,515.9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45,645.83	350,064.17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6,680.99	14,150.9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9,048.34	325,593.22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01,478.63	60,283.01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4,339.62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86,874.06	252,296.22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84,915.10	2,641.51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83,887.27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75,070.81	8,584.9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73,867.92	60,990.57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73,676.98	20,428.3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9,034.76	515,874.4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2,797.03	64,749.87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2,688.67	22,452.82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7,372.25	48,145.28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4,197.17	46,717.33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9,266.88	26,518.00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8,066.04	

司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6,989.56	39,292.46
南方科技大学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6,179.24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0,566.04	18,396.2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7,075.47	19,226.41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6,650.96	4,669.81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6,394.35	8,876.34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5,035.38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556.60	20,047.17
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2,156.45	17,063.04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0,439.36	19,798.98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0,412.32	1,839.62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9,433.97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8,758.63	35,858.20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4.46	4,669.82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197.11	26,415.78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037.74	840,854.31
广州市建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660.37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207.55	6,132.07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094.34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063.36	3,301.88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716.98	9,905.66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537.73	2,311.32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509.43	3,207.54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892.92	127,500.04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842.68	4,184.90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660.38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754.72	197,122.64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490.57	9,622.64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764.15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641.51	660.38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581.88	2,880.21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556.60	1,707.39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839.63	2,358.50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226.42	4,905.66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216.98	4,103.78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141.51	660.38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028.31	3,254.72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018.87	990.57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981.13	990.57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981.13	1,981.13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961.47	1,320.76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698.12	990.57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650.94	330.19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650.94	1,320.75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650.94	2,641.51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650.94	4,292.4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443.40	330.19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443.40	990.57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20.76	96,320.74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20.76	1,839.62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20.75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20.75	
广东省广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20.75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20.75	990.57
茂名市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20.75	1,650.95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179.25	7,075.47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113.21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113.21	330.19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113.21	2,358.49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113.21	660.38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037.74	1,037.74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90.57	1,037.74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90.57	1,320.76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90.57	18,726.42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90.57	7,924.53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90.57	330.19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990.57	24,245.28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725.66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3,584.91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1,037.74
成都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330.19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8,716.97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33,632.07
广东粤慈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2,075.47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2,311.32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330.19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990.57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660.38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1,367.93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18.87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2,216.9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660.38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330.19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849.06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990.57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3,113.21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660.38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2,594.34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849.06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2,216.98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990.57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3,443.40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1,179.25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990.57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660.38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330.19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330.19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6,603.77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3,773.58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613.21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89
汕头大学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7.36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2,311.32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776,698.11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66,171.94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48,635.56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9,253.86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179.25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330.19
广东华隧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320.75
广东粤水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广州粤水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1,556.60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660.38
张家口察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5,707.55
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4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4,168.76	344,091.7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6,869.76	306,880.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14.68	4,500.00			270,243.94	349,782.23	10,311.86	23,309.96	82,591.52	585,022.1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50,359.85	5,424,897.31

##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39,952.60	4,281,150.15	6,513,185.82	1,127,113.04
应收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9,183,027.03	826,787.39	9,997,161.77	610,422.59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191,079.46	1,773,661.87	8,949,145.59	701,476.75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650,725.83	1,255,177.74	4,885,627.55	805,615.77
应收账款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3,554,961.98	501,956.25	901,636.28	45,081.82
应收账款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7,216.70	160,959.84	1,898,923.24	94,946.17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3,992.21	123,199.62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08,718.92	1,507,750.94	3,642,186.04	1,528,904.01
应收账款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2,800.91	123,691.04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78,165.33	326,259.43	916,820.00	144,033.00
应收账款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4,988.00	133,874.40	832,245.00	101,848.50
应收账款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5,510.58	355,308.17	718,091.65	66,979.45
应收账款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723,962.14	36,198.14		
应收账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578,000.00	28,900.00		
应收账款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54,000.00	66,100.00	124,000.00	21,700.00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12,938.00	20,646.90		
应收账款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6,215.00	19,755.50		

应收账款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6,817.46	336,817.46	239,817.46	239,817.46
应收账款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1,442.00	20,574.60	151,766.00	7,588.30
应收账款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26,574.86	11,328.74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25,282.72	107,987.78	206,322.72	56,917.33
应收账款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6,500.00	61,950.00	206,500.00	10,325.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67,570.22	50,271.07	578,669.71	28,933.49
应收账款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392.50	9,119.63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9,580.00	7,479.00		
应收账款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45,562.80	7,278.14	1,400.00	70.00
应收账款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3,403.50	133,403.50	133,403.50	66,701.75
应收账款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31,536.50	28,139.33	86,250.00	4,312.50
应收账款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20,607.20	36,182.16	66,507.20	3,325.36
应收账款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552.58	52,075.29	162,462.00	35,326.10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		
应收账款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88,920.50	4,446.03		
应收账款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097.60	3,904.88		
应收账款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68,075.02	3,403.75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100.00	2,855.00	32,550.00	1,627.50
应收账款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2,030.00	21,988.50	334,400.00	16,720.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500.00	20,360.00	105,000.00	6,500.00
应收账款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765.80	1,023.15	34,133.20	10,239.96
应收账款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6,335.00	816.75	13,200.00	660.00
应收账款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15,937.50	796.88		
应收账款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5,255.00	762.75		
应收账款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50.00	1,605.00	5,350.00	267.50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3,500.00	175.00		
应收账款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40.00	48,042.00	2,402.10
应收账款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450.00	122.50		
应收账款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54,000.00	27,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35,740.00	1,787.00
应收账款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应收账款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	330.00	1,100.00	55.00
应收账款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52.50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35.00	18,150.00	907.50
应收账款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应收账款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17.50		
应收账款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17.50		
应收账款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17.50		
应收账款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7.50		
应收账款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50.00	17.50	350.00	17.50
应收账款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应收账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150.00	907.50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8,800.00	940.00
应收账款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45,159.10	7,257.96
应收账款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650.00	3,232.50
应收账款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7.50
应收账款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5.00
应收账款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	165.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7,400.00	40,370.00
预付款项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6,457.79		61,737.0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15,133.39	40,756.67	2,060,879.12	103,043.9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88,284.29	14,414.21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3,569.46		72,749.4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322,192.26	16,109.61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同资产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92.13	8,254.61		
合同资产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1,856.40	210,905.30	642,940.80	47,928.65
合同资产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6,217.97	118,108.37	304,543.30	49,112.18
合同资产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536.41	362,556.49	690,170.16	230,090.60
合同资产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47,880.00	90,711.50		
合同资产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27,324.67	6,366.23	127,324.67	6,366.23
合同资产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73.67	5,33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94,074.72		22,260,35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8,694.53		510,069.0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0,239.76	1,026,088.04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8,287,240.61	42,180,612.34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763,653.65	799,840.54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00	416,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447,369.40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5,470.19	256,485.60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8,169.81	38,169.81
应付账款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6,760.75	2,372,443.35
应付账款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54,938.39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254.72	
应付票据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8,795,702.70	22,347,935.49

应付票据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27,558.00	1,296,943.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641.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90,550.48	290,550.48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06,035.11	144,145.18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647.06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1,025,234.34	
合同负债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93,679.24	943,396.23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19,810.27	1,334,837.36
合同负债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61,920.35	1,283,921.23
合同负债	广东省粤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97,169.81	3,840.00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463.69	737,158.75
合同负债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7,968.08	10,360.19
合同负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615.10	48,584.91
合同负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5,216.98	
合同负债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169.81	37,735.85
合同负债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5,283.01	182,216.98
合同负债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254.72	222,283.02
合同负债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60,696.09	139,206.95
合同负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467.45	13,200.00
合同负债	南方科技大学	44,528.30	
合同负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52.83	35,959.43
合同负债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39.62	
合同负债	清远市连州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88.68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8,372.31	260,938.39
合同负债	广东华隧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415.09	
合同负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0,551.69	48,090.87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9,283.02	64,169.80
合同负债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466.41	35,951.63
合同负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951.87	327,291.49
合同负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80.19	10,287.74

合同负债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7,547.17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6,245.28	5,556.98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33.96	
合同负债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66.04	
合同负债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2,830.19	11,598.11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830.19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2,830.19	
合同负债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2,830.19	
合同负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8.49	
合同负债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2,264.15	1,440.00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2,264.15	
合同负债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981.13	1,981.13
合同负债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981.13	1,981.13
合同负债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415.09	10,500.00
合同负债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415.09	
合同负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32.08	1,132.08
合同负债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132.08	
合同负债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132.08	
合同负债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90.57	990.57
合同负债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90.57	990.57
合同负债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49.06	
合同负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613.21	330.19
合同负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4,909.06
合同负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4,207.55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36,602.26
合同负债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24.53
合同负债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990.57
合同负债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3.21
合同负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2
合同负债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合同负债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28.30
合同负债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75,471.70
合同负债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824.34
合同负债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2,810.92

合同负债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67,924.53
合同负债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1,920.00
合同负债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880.00
租赁负债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560.40	24,730.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701.99	346,719.40

##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采购商品或劳务			
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9,340,436.64	196,104,122.90
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二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2,046,933.49	

2023年3月，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20,816,874.0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不含税金额165,114,880.25元（其中17,243,763.94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预付款金额）；关联方已履约不含税金额231,476,437.41元。

2025年12月，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作为发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了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二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承包人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和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82,046,933.4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不含税金额0.00元；关联方已履约不含税金额0.00元。

## 8、其他

不适用。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 6、其他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承诺事项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为本公司就购置中山市翠亨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并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有关事宜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山翠亨新区投资设立企业建设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项目的基本概况及双方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 ① 公司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项目园区产值：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6.5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6.5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6.5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7.5亿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7.5亿元人民币；税收：约定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3,500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二年不少于3,500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三年不少于4,550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四年不少于4,550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五年不少于4,550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六年不少于5,250万元人民币，约定竣工后第七年不少于5,250万元人民币；园区的产值、税收指公司落户后中心区汇总统计的总产值，以及直接、间接税收贡献。

## ② 公司承诺的整体经济指标对应的违约金条款

公司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产值，园区产值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公司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产值-实际产值）\*1%。

公司承诺中山项目公司严格依据协议约定时间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税收未达到当年度约定标准的，公司应向翠亨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金额=承诺纳税总额-实际纳税总额。

## ③ 除整体经济指标外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9个月内（2021年12月16日前）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甲方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本公司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竣工，以及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

本公司承诺在新区设立广东省建科院大湾区总部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达到中山市关于总部企业认定的标准，并在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开放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申报中通过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若已享受优惠地价但未能实现总部企业认定承诺的，需在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交项目地价的优惠部分，即项目出让地块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前组织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的10%。

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建设项目动工开发日期变更为2023年10月13日（即2023年10月13日前开工；2024年10月13日前未达到动工开发标准的按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置），自动工开发日期起三年内竣工。

2022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2023年6月，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 （2）其他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不适用。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综合反映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成果。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0.00	采用未来适用法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0
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 （2）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检验检测业务、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检测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238,210,791.47	12,627,619.20		1,250,838,410.6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00,000.00	4,097,689.31	8,097,689.3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73,425,231.92	60,080.25		-73,365,151.67
资产减值损失	-13,274,400.70			-13,274,400.70
折旧费和摊销费	75,563,891.91	59,301.17		75,623,193.0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24,679,112.12	1,025,414.35		125,704,526.47

所得税费用	10,179,527.98	88,812.77		10,268,340.75
净利润（净亏损）	114,499,584.14	936,601.58		115,436,185.72
资产总额	3,625,634,408.00	22,691,176.29	18,349,561.05	3,629,976,023.24
负债总额	852,068,990.55	9,098,445.79	18,349,561.05	842,817,875.2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 8、其他

不适用。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5,090,632.26	90,817,955.33
1至2年	58,648,746.10	18,979,738.67
2至3年	13,514,951.88	7,786,744.36
3年以上	163,472,568.01	165,539,262.02
3至4年	146,651,970.55	165,539,262.02
4至5年	3,878,713.65	0.00
5年以上	12,941,883.81	0.00
合计	380,726,898.25	283,123,700.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7,359.64	1.02%	3,867,359.64	100.00%	0.00	3,592,488.64	1.27%	3,592,488.6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859,538.61	98.98%	27,398,696.76	7.27%	349,460,841.85	279,531,211.74	98.73%	28,366,183.56	10.15%	251,165,028.18	
其中：											
账龄组合	81,638,548.47	21.44%	27,398,696.76	33.56%	54,239,851.71	83,483,699.66	29.49%	28,366,183.56	33.98%	55,117,516.10	
采用其他方法组合	295,220,990.14	77.54%	0.00	0.00%	295,220,990.14	196,047,512.08	69.24%	0.00	0.00%	196,047,512.08	
合计	380,726,898.25	100.00%	31,266,056.40	8.21%	349,460,841.85	283,123,700.38	100.00%	31,958,672.20	11.29%	251,165,028.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出险房企及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险房企及其关联方款项	3,592,488.64	3,592,488.64	3,867,359.64	3,867,359.64	100.00%	出险房地产企业项目
合计	3,592,488.64	3,592,488.64	3,867,359.64	3,867,35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933,622.37	2,046,681.23	5.00%
1至2年	14,253,651.16	4,276,095.37	30.00%
2至3年	10,750,709.60	5,375,354.82	50.00%
3年以上	15,700,565.34	15,700,565.34	100.00%
合计	81,638,548.47	27,398,696.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958,672.20	2,776,097.52	310,250.00		-3,158,463.32	31,266,056.40
合计	31,958,672.20	2,776,097.52	310,250.00		-3,158,463.32	31,266,056.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58,463.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284,996,566.75	0.00	284,996,566.75	74.62%	0.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048,897.20	0.00	4,048,897.20	1.06%	0.00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83,000.00	0.00	3,883,000.00	1.02%	340,250.0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514,281.11	0.00	3,514,281.11	0.92%	0.00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792,844.13	0.00	2,792,844.13	0.73%	1,331,096.11
合计	299,235,589.19	0.00	299,235,589.19	78.35%	1,671,346.11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98,137.96	398,137.96
其他应收款	734,945,101.74	195,063,494.47
合计	735,343,239.70	195,461,632.43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98,137.96	398,137.96
合计	398,137.96	398,137.96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98,137.96	3 年以上	因子公司资金安排原因暂未支付	未发生减值属于应收子公司股利
合计	398,137.96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56,220.16	1,391,480.71
备用金	2,626.28	1,054.54
代扣代缴款项	2,838,093.93	2,709,217.05
往来款	1,354,329.45	1,960,641.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29,093,831.92	189,001,100.94
合计	734,945,101.74	195,063,494.47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7,702,465.31	70,399,486.06
1 至 2 年	63,869,793.25	100,026,713.75
2 至 3 年	99,309,575.61	23,319,156.61
3 年以上	24,134,548.06	1,421,648.00
3 至 4 年	23,284,730.25	1,421,648.00
4 至 5 年	849,817.81	
5 年以上	0.00	
合计	735,016,382.23	195,167,004.42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016,382.23	100.00%	71,280.49	0.01%	734,945,101.74	195,167,004.42	100.00%	103,509.95	0.05%	195,063,494.47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1,425,609.94	0.19%	71,280.49	5.00%	1,354,329.45	2,064,151.18	1.06%	103,509.95	5.01%	1,960,641.23
采用其他方法组合	733,590,772.29	99.81%	0.00	0.00%	733,590,772.29	193,102,853.24	98.94%	0.00	0.00%	193,102,853.24
合计	735,016,382.23	100.00%	71,280.49	0.01%	734,945,101.74	195,167,004.42	100.00%	103,509.95	0.05%	195,063,494.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25,609.94	71,280.49	5.00%
合计	1,425,609.94	71,28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174.02	335.93		103,509.9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893.53	-335.93		-32,229.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280.49			71,280.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509.95	-32,229.46				71,280.49
合计	103,509.95	-32,229.46				71,280.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75,888,889.17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78.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5,961,759.36	1年以内、1至2年、2至4年	11.7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8,034,751.60	1年以内、1至2年、2至5年	7.9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05,292.55	1年以内、1至2年、2至6年	0.6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472,974.75	1年以内、1至2年、2至7年	0.47%	
合计		727,963,667.43		99.05%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8,015,975.36		438,015,975.36	435,565,975.36		435,565,975.36
合计	438,015,975.36		438,015,975.36	435,565,975.36		435,565,975.36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20,510,520.99						120,510,520.9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7,018,726.16						87,018,726.1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25,923.96						20,125,923.96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874,206.58						43,874,206.5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7		2,450,000.00				2,686,597.67	
合计	435,565,975.36		2,450,000.00				438,015,975.3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660,139.13	81,381,231.10	129,948,288.19	71,740,587.17
其他业务	59,070,133.66	18,257,308.40	56,278,485.58	17,312,527.61
合计	219,730,272.79	99,638,539.50	186,226,773.77	89,053,114.7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不适用。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71,392,242.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7,353.81	374,53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14,169.40	1,565,68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9,332.05	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9,021.03	0.00
其他	-24,036.94	-9,371.71
合计	6,475,839.35	73,323,095.36

## 6、其他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4,42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10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6,583.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30,023.57	
债务重组损益	9,073,66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26.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3,02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6	
合计	11,658,572.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	0.30	0.3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

邮编:510500

电话:020-87257102

传真:020-85257103

电子邮箱:[tzb@gdjky.com](mailto:tzb@gdjky.com)